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閣下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I) 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涉及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II) 特別交易，涉及優先要約權；
(III) 有關建議終止蘇先生之承諾之關連交易
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頁使用之詞彙應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7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75至76頁。獨立財務顧問皇家駿溢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經修訂特別交易及新業務模式建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77至1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P2P收購事項
「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指	本公司就P2P收購事項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Allied Summit與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所訂立內容有關P2P收購事項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實際資產淨值」	指	根據本集團於買賣完成時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資產淨值，並可因應第一份聯合公告內「A.買賣協議」一節下「待售股份代價之調整」分節中第(i)至(v)段所述予以調整
「採納新業務模式建議公告」	指	本公司就新業務模式建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公告
「Allied Summit」	指	Allied Summit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持有2,709,219,75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及2,18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釋 義

「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的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未轉換本金總額2,182,400,000港元
「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	指	經修訂及重列協議而修訂之買賣協議
「修訂及重列協議」	指	股份賣方、要約人、前擔保人及擔保人就更改及重列買賣協議和更改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及修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修訂及重列協議
「授權及委託協議」	指	北京滙聚融通、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註冊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授權及委託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滙聚融通」	指	北京滙聚融通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兆峰全資擁有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	指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註冊股東全資擁有
「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	指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將與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就合作營運P2P平台訂立之合作協議
「北京聚信財富管理」	指	北京聚信財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有效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

釋 義

「北京康鼎澳」	指	北京康鼎澳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惟不包括： (i)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 (ii) 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兆峰」	指	兆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Katar Global全資擁有
「成都速幫」	指	成都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兆峰全資擁有
「重慶康鼎澳」	指	重慶康鼎澳財務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兆峰全資擁有
「合作協議」	指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就合作營運P2P平台將訂立之合作協議
「可換股票據抵押人」	指	Allied Summit

釋 義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或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修訂契據(經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第二份經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
「可換股票據轉讓」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買賣可換股票據(倘適用，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
「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	指	股份賣方、前可換股票據抵押人與前擔保人就買賣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修訂及補充)(倘適用，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賬目」	指	有關：(i)本集團財務狀況；(ii)根據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的集團資產淨值；及(iii)本集團於買賣完成日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合併報表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詳細條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初步轉換價0.2港元
「轉換權」	指	可換股票據或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把可換股票據或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權利，須受可換股票據或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條款所限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獲轉換後，根據尚餘本金額上限2,182,400,000港元，最多可發行及配發的10,912,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18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為免生疑，包括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可換股票據(包括根據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之修訂事項)及其任何延展
「終止可換股票據轉讓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股份賣方、前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及前擔保人就終止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終止契據(經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修訂及補充)

釋 義

「終止上市股份出售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出售上市股份之賣方就終止上市股份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終止契據(經補充上市股份出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法例草案」	指	中國商務部頒佈之外國投資法草案
「股權抵押協議」	指	北京滙聚融通與註冊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股權抵押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北京滙聚融通與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期權協議」	指	註冊股東、北京滙聚融通與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獨家期權協議
「獨家技術許可及業務合作協議」	指	北京滙聚融通及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獨家技術許可及業務合作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現有業務模式」	指	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載之本集團P2P平台業務經營模式，或於採納新架構合約後，於自願性公告所載者(視情況而定)

釋 義

「延期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延展有關買賣協議、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之最後截止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公告
「第五份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更新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公告
「第一份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前特別交易及要約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告
「第一批待售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1,249,070,000港元之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
「前有限合夥人」	指	要約人的前有限合夥人
「第四份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i)延展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ii)終止可換股票據轉換契據及終止上市股份出售契據的最後截止日期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普通合夥人」	指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
「卓萊」	指	卓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屬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卓萊集團」	指	卓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卓萊待售貸款」	指	於證券業務出售完成日期，卓萊結欠本公司或由其對本公司產生的所有債務、責任及負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誠如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買賣協議所載，Katar Global集團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保證溢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項目)，(i)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0,000,000港元；及(ii)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50,000,000港元
「擔保人」	指	蘇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指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黃鎮雄先生、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乃由本公司成立以分別就(i)經修訂特別交易及新業務模式建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皇家駿溢」	指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分別就(i)經修訂特別交易及新業務模式建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以下人士以外之股東：(i)股份賣方、擔保人、彼等之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i)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前有限合夥人)；及(iii)參與經修訂及重列之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優先要約權及新業務模式建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優先要約權及新業務模式建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博華太平洋」	指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	指 5,426,900,000股博華太平洋股份，倘進行合併或分拆，則為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合併或分拆而成的證券(視乎博華太平洋可能宣佈的任何股份分拆而定)

釋 義

「博華太平洋股份」	指	博華太平洋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該等聯合公告」	指	第一份聯合公告、第二份聯合公告、第三份聯合公告、延期公告、第四份聯合公告、更新公告、第五份聯合公告及第六份聯合公告
「寶欣財務」	指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atar Global」	指	Katar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Katar Global集團」	指	Katar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吉輝」	指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吉輝待售股份」	指	29,600,000股吉輝股份，倘進行合併或分拆，則為吉輝待售股份合併或分拆而成的證券
「吉輝股份」	指	吉輝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待售股份」	指	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及吉輝待售股份之統稱

釋 義

「上市股份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向上市股份出售買方出售上市待售股份
「上市股份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上市股份出售買方(作為買方)就上市股份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上市股份出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總代價為776,342,000港元
「上市股份出售買方」	指	Allied Summit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一同營運
「馬先生」	指	馬宏義先生，作為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的前擔保人的個別人士
「吳先生」	指	吳國輝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i)為持有Allied Summit已發行股本20%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Allied Summit實益持有2,709,219,7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及(ii)個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釋 義

「蘇先生」	指	蘇維標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i)為持有Allied Summit 80%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Allied Summit實益持有2,709,219,7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及(ii)個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蘇先生之承諾」	指	蘇先生給予本公司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將一直維持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法例草案及就法例草案而言）
「終止蘇先生之承諾」	指	終止蘇先生之承諾
「新業務模式建議」	指	經修訂業務模式及終止蘇先生之承諾之統稱
「新獨家期權協議」	指	北京滙聚融通、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註冊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新獨家期權協議
「新架構合約」	指	獨家技術許可及業務合作協議、新獨家期權協議、股份抵押協議、授權書及配偶同意書之統稱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根據收購守則將代表要約人提出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	指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伙公司

釋 義

「未償還應收款項」	指	寶欣財務於買賣完成日期的未償還應收債務及累計利息(包括撤回或撥回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直至買賣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任何應收債務撇減或撥備)
「P2P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向Allied Summit收購Katar Global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6%，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完成
「P2P平台」	指	「財加」，為中國一個對等網絡(P2P)網上信貸平台，透過互聯網將借款方與不同金融產品之私人貸款方配對，由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主理
「抵押協議」	指	註冊股東、註冊股東之股東與北京滙聚融通之間之抵押協議
「授權書」	指	北京滙聚融通、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註冊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授權書
「前可換股票據抵押人」	指	三華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前擔保人全資擁有
「前擔保人」	指	馬先生
「前特別交易」	指	本公司訂立之出售上市股份、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優先要約權及有關交易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的本公司特別交易

釋 義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指	建議根據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經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修訂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削減金額」	指	將對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買賣協議的代價作出的調整
「參考資產淨值」	指	2,189,16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額4,023,025,000港元減商譽2,182,663,000港元及無形資產1,194,000港元及加保證溢利350,000,000港元)，即根據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本集團未經審核賬目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協定經調整參考資產淨值
「註冊股東」	指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前為北京康鼎澳，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為Guo Junfeng先生及Dong Zhitian先生(視情況而定)
「經修訂業務模式」	指	於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與北京聚信財富管理(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定義見下文)及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撤銷本集團持有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及解除新架構合約後的P2P平台業務營運模式

釋 義

- 「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押記」 指 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將會就可換股票據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之第一級抵押文件(倘適用，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以擔保股份賣方履行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經修訂股份押記及稅務契據下的責任，於買賣完成日期滿第一(第1)週年當日及買賣完成日期第一(第1)週年後每六(6)個月將獲部分解除
- 「經修訂股份押記」 指 可換股票據抵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予授出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之第一級抵押文件，以擔保(其中包括)股份賣方及擔保人履行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押記及稅務契據下的責任
- 「經修訂特別交易」 指 由本公司訂立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及優先要約權及其他有關交易或在修訂及重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的本公司特別交易
- 「優先要約權」 指 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優先轉讓或出售全部或部分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或於其中的任何權益予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權利，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應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告知其意願，而倘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有意按相同的條款收購有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則可向可換股票據抵押人發出書面通知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股份賣方、要約人、擔保人與前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就待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經修訂及重列協議修訂及補充)
「買賣完成」	指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買賣完成日期」	指	買賣完成當日，該日應為最後一項買賣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或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遲日期
「買賣條件」	指	買賣完成之先決條件
「買賣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相關文件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該等待售可換股票據」	指	第一批待售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待售可換股票據
「待售股份」	指	合共由股份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的2,128,560,000股股份
「第二份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前特別交易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更新公告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

釋 義

「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	指	股份賣方、要約人與前擔保人就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款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修訂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之若干條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	指	股份賣方、前可換股票據抵押人與前擔保人就修訂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若干條款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批待售可換股票據」	指	於按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載方式抵銷／達成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買賣協議之代價調整後可能由本公司發放予股份賣方之有關本金額(最高為933,330,000港元)之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
「證券業務出售」	指	根據證券業務出售協議，本公司出售卓萊予證券業務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交易
「證券業務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為賣方)與證券業務買方(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卓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代價為12,850,000港元
「證券業務買方」	指	Sino Shine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特別交易及新業務模式建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抵押協議」	指	北京滙聚融通、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註冊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
「股份賣方」	指	Allied Summi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2,709,219,755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00%)
「瀋陽速幫」	指	瀋陽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兆峰全資擁有
「第六份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公告
「配偶同意書」	指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各已婚股東的配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簽訂之配偶同意書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合約」	指	授權及委託協議、股權抵押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期權協議及抵押協議之統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補充可換股票據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修訂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若干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補充可換股票據 轉讓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股份賣方、前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及前擔保人就修訂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若干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補充上市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上市股份出售買方就修訂上市股份出售協議若干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補充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股份賣方、要約人及前擔保人就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份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第二份補充協議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最新公告
「更新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聯合發佈之更新公告，內容有關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

釋 義

「承諾」	指	由股份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或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各自作出的承諾
「可變權益實體結構」	指	現有業務模式下之可變權益實體結構
「自願性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更換註冊股東刊發之自願性公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敬啟者：

(I) 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涉及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II) 特別交易，涉及優先要約權；

及

(III) 有關建議終止蘇先生之承諾之關連交易

1. 緒言

謹此提述該等聯合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聯合宣佈(其中包括)：

- (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股份賣方、要約人與前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補充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股份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2,128,560,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0%，初步代價為304,384,08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143港元)，可予下調。買賣完成須待買賣條件(當中包括前特別交易成為無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要約人豁免)後，方可作實(惟要求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的條件除外)；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股份賣方與本公司訂立上市股份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補充上市股份出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上市股份出售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i)5,426,900,000股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佔博華太平洋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0%)，代價為759,766,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0.14港元)；及(ii) 29,600,000股吉輝待售股份(佔吉輝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3%)，代價為16,576,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吉輝待售股份0.56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Allied Summit訂立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與Allied Summit已有條件同意修訂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
- (iv)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倘前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有意轉讓或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票據(倘如適用，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或當中任何權益，則股份賣方及前擔保人須促使前可換股票據抵押人遵從有關承諾同意規定(定義見下文)及優先要約權的優先權程序；及

董事會函件

- (v)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股份賣方與前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及前擔保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股份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前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一批待售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待售可換股票據，須按照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事，而總代價上限為2,182,400,000港元。

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共同宣佈(其中包括)其後終止及修訂以下交易：

- (i) 股份賣方、要約人、前擔保人及擔保人訂立修訂及重組協議，以更改及重列買賣協議及更改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第五份聯合公告及第六份聯合公告；
- (ii) 股份賣方與前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和前擔保人訂立終止可換股票據轉讓契據以終止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因此，轉讓可換股票據不再進行；據此，訂約方先前在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下的責任及義務在所有方面已完全解除及免除，且即時生效；股份賣方、前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及前擔保人不會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向另一方索償，詳情載於第四份聯合公告；及
- (iii) 本公司與上市股份出售買方訂立終止上市股份出售契據，以終止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因此上市股份出售不再進行；據此，訂約方先前在上市股份出售協議的責任及義務在所有方面已完全解除及免除，且即時生效；本公司及上市股份出售買方不會根據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向另一方索償，詳情載於第四份聯合公告。

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股份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2,128,560,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0%，初步代價為304,384,08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143港元)，可根據於買賣完成時完成賬目所示本集團的參考資產淨值與經調整實際資產淨值兩者間的差額按等額基準下調。

誠如第六份聯合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股份賣方、要約人、前擔保人及擔保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據此：

- (i) 終止作出有關上市股份出售的代價須於買賣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予本集團的承諾。
- (ii) 終止股份賣方與前擔保人各自在以下情況下的承諾：**(a)**倘若於買賣完成日期，應收款項餘額超過300,000,000港元，則股份賣方及前擔保人各自承諾，其將會應要約人(代表寶欣財務)之書面要求，向寶欣財務支付或促使寶欣財務獲支付以下款項：於買賣完成日期起計滿兩(2)個曆月當日或之前，就應收款項餘額之任何未結算部分支付金額不少於300,000,000港元，並於買賣完成日期起計滿九(9)個曆月或之前當日或當日之前支付餘額；或**(b)**倘若於買賣完成日期，應收款項餘額相等於或少於300,000,000港元，則股份賣方及前擔保人各自承諾，其將會應要約人(代表寶欣財務)之書面要求，於買賣完成日期起計滿兩(2)個曆月當日或之前(視乎情況而定)，向寶欣財務支付或促使寶欣財務獲支付一筆金額相等於應收款項餘額之未結算部分之款項。

有關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承諾修訂及重列如下：

就寶欣財務於買賣完成日期之未償還應收款項而言，股份賣方及擔保人各自應按要約人(代表寶欣財務)的書面要約，向寶欣財務支付或促使寶欣財務獲支付(毋須作出任何扣減或抵銷及不論未償還應收款項是否根據其條款已到期或應付)一筆款項，金額等於買賣完成日期第四(4)週年當日或之前未償還應收款項之未償付部分。

董事會函件

(iii) 股份賣方承諾，倘於由買賣完成日期起及截至買賣完成日期第四(4)週年止期間(「出售期間」)向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上市待售股份，則須向本公司支付(毋須作出任何扣減或抵銷)本公司就每股有關股份所收取之代價低於以下各項之差額(如有)(「差額」)：

- (a) 就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而言，0.156港元(視乎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買賣完成日期止有否進行任何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博華太平洋基準價格」)；及
- (b) 就吉輝待售股份而言，0.338港元(視乎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買賣完成日期止有否進行任何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吉輝基準價格」)，

付款不得遲於(a)出售期間完結；或(b)要約人就差額向股份賣方送達之書面通知獲收悉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十日，而差額應由要約人全權釐定。

為免疑問，倘及當博華太平洋股份及／或吉輝股份進行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視情況而定)，則應調整博華太平洋基準價格及吉輝基準價格(視情況而定)，方式為將進行有關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前的博華太平洋基準價格及吉輝基準價格乘以下列分數(視情況而定)：

$$\frac{A}{B}$$

當中：

A為緊接有關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前已發行博華太平洋股份及／或吉輝股份之總數(視情況而定)；及

B為緊隨有關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後已發行博華太平洋股份及／或吉輝股份之總數(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為免疑問，股份賣方或須支付予本公司的上限金額無論如何不超過846,596,400港元(就出售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及10,012,940港元(就出售吉輝待售股份)。

- (iv) 除任何要約、質押、訂約出售、質押或設立任何抵押權益，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承諾同意規定(定義見下文)下之可換股票據外，股份賣方可於買賣完成後提出要約或訂立合約以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賣方擁有之全部可換股票據或相關利息予第三方(「可換股票據受讓人」)，毋須受承諾同意規定(定義見下文)或優先要約權所限，而要約人應及應使用其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應給予該要約、合約、轉讓或出售之書面同意；及倘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押記並無獲全數解除或釋出(如適用)，要約人應作出或促使作出可能合理需要之所有行動，將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押記下之所有可換股票據解除或釋出于股份賣方(「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押記解除」)，惟前提是：
- (a) 有關要約、訂約、轉讓或處置只可發生一次；
 - (b) 各股份賣方及擔保人已於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日期履行及達成其各自於承諾下之責任；
 - (c) 倘於買賣完成日期起及直至買賣完成日期第四(第4)週年止的期間內，任何可換股票據(「已解除可換股票據」)根據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押記解除而解除或釋出(如適用)予股份賣方，可換股票據受讓人向及與要約人承諾及書面同意就可換股票據簽立第一級抵押文件，涉及之本金額等於予要約人之已解除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簽立日期為解除及釋出已解除可換股票據同日內；及

董事會函件

- (d) 要約人已收到可換股票據受讓人的承諾，其同意按承諾同意規定(定義見下文)優先要約權的條款或按要約人及股份賣方信納的條款受該等限制或責任規限(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v) 要約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股份賣方及擔保人承諾，只要金額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仍未轉換，則除非經持有可換股票據或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人或就可換股票據的委任代表或代表人士，而其代表總數相當於當時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少於50.1%的決議案批准，否則其將盡合理努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要約人、其聯繫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實益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不論是以舉手或股數投票的方式，亦不論是否親自或委任代表))，促使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及/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或據其發行條款附帶(不論直接或間接)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任何股份(或就此發行的現有證券授出任何有關權利)的任何證券，而致使或能夠致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在任何單一交易中增加逾25%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任何財政年度中增加逾50%，在各情況下均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行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所告知，尚未辨別可換股票據受讓人。

買賣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經修訂特別交易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惟要求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的條件除外)。

證券業務出售協議

根據證券業務出售協議，證券業務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證券業務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證券業務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卓萊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卓萊待售貸款，代價為12,850,000港元。完成證券業務出售後，卓萊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卓萊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成立，而基石證券有限公司關於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本公司曾有一段時間積極探索其他商機以分散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以試業形式涉足證券交易業務。然而，鑑於(i)證券交易業務的市場競爭熾烈，導致交易和經紀服務佣金收入所帶來的利潤率偏低；(ii)在市場向客戶宣傳一家新成立證券公司的市場推廣開支可能很高；及(iii)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經營成本高昂(包括但不限於為委聘最少兩位證券交易業務負責人員的高昂專業人士勞工成本)。董事會認為，放棄卓萊的擁有權及管理權對全體股東均有利，讓本公司可集中內部資源，投放至本公司深化P2P貸款融資服務業務及放債和提供信貸業務並鞏固其地位的計劃，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除基石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及銀行結餘約8,500,000港元外，卓萊於證券業務出售協議日期並無持有主要資產。代價乃證券業務買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已考慮卓萊集團之資產淨值(該資產淨值由本公司與證券業務買方根據卓萊集團之管理賬目彼此協定)，再加上溢價(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基石證券有限公司的時間成本)。本公司已就證券業務出售確認收益約4,7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證券業務出售協議的訂立及當中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證券業務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經修訂特別交易及新業務模式建議的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皇家駿溢就經修訂特別交易及新業務模式建議條款的意見；(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是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特別交易及新業務模式建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關於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有關P2P收購事項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買賣協議向Allied Summit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182,400,000港元，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轉換為10,912,000,000股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Allied Summit訂立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與Allied Summit已有條件同意修訂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倘經修訂及重列之可換股票據已予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經修訂及重列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為2,182,400,000港元，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轉換10,912,000,000股轉換股份。

根據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該等條件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之條件」一節。

董事會函件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之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之分析
可轉讓性	<p>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把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p>	<p>將修訂為：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前及/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止期間(倘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按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的條件延展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不可自由轉讓，惟根據(a)可換股票據出售(定義見下文)或(b)獲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及(倘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合共持有佔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p>	<p>此項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限制將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本公司及(如可能)控股股東同意，其可避免其他人士在未經本公司及(如可能)控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可能進行轉換。</p> <p>此項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保障獨立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免受預期以外的攤薄影響，及維持本公司股權架構穩定，從而盡可能降低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干擾，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所表達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p>
轉換	<p>(i)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轉換限制，每份可換股票據將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期內轉換可換股票據為繳足股款股份。</p>	<p>(i) 將修訂為：根據轉換限制(定義見下文)，每份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將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權利可於到期日(定義見下文)轉換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為繳足股款股份；</p>	<p>(i) 此項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僅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權利可於到期日將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股份，其可盡可能降低對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的即時潛在攤薄影響。</p>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

- (ii)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轉換選擇權規定，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i)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本公司經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維持；及(ii)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任何行使不會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要約。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 (ii) 將修訂為：轉換權只可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到期時行使，前提是(a)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維持；(b)轉換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不會導致(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觸發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ii)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轉換限制」)；
- (iii) 將加入：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有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因轉換限制而依然未轉換及未贖回，該等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自動延展四(4)年(「可換股票據自動延展」)；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之分析

- (ii) 此項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禁止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行使而導致控制權變化，其有助於維持本公司股權架構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穩定。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讓或出售所有或部份經修訂及重列之可換股票據予任何不知名的投資人士，轉換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為股份後，會引致本公司的股權不穩，從而令本集團業務營運出現干擾，或會窒礙要約人日後計劃。
- (iii) 此項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賦予本集團從要約人以貸款方式和投資本公司可轉換為上市證券的可換股票據的潛在投資獲利的機會，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能按以下優先次序，可能促成可換股票據出售：(1)第一，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可能提名的任何旗下聯繫人士；(2)第二，要約人，以及可換股票據在轉換限制下設有機制，用以減低本公司股權架構不穩而出現的潛在衝突，導致本集團業務受到干擾並降低可能引致可換股票據出現違約情況的風險。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之分析

- (iv) 將加入：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及(如適用)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倘到期日(定義見下文)延展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各為「釐定日」)，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本金額依然為未轉換及未贖回(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概無關連)釐定)(「餘下票據」)，本公司應於相關釐定日起計兩(2)個營業日內盡快通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該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促使一名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餘下票據(「可換股票據出售」)，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首先發出書面通知(「可換股票據出售通知」)予本公司，表示其擬落實進行可換股票據出售。可換股票據出售應根據可換股票據出售通知之條款向一個或多個對象作出，次序如下：(1)第一，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可能提名之任何聯屬本公司；(2)第二，要約人；及(3)第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其他人士。
-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所表達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上文所述有關轉換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的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可保護股東(包括要約人)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免受未可預期以外的攤薄影響，及維持本公司股權架構穩定，從而盡可能降低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干擾及在買賣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可從要約人的其他投資方式進一步獲利，且有關的安排設有減少潛在衝突及降低可能引致可換股票據出現違約情況的風險，因此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之分析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轉換及轉讓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時之概要：

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倘為到期日則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後之期間自由轉換。

根據轉換限制，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須於到期日強制轉換為繳足股款股份，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因轉換限制仍未轉換及未行使之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將作出可換股票據自動延展。

調整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下的主要變動列載如下：

- | | | |
|---|---|--|
| (i) 於發生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涉及股份之購股權、發行股份、發行其他證券及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而其每股價格低於現行市價時，轉換價可予調整。 | (i) 將修訂為：於發生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涉及股份之購股權、發行股份、發行其他證券及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而其每股價格低於現行市價90%時，轉換價可予調整。 | (i) 從本公司的角度，此項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提供的條件較為寬鬆，即於發生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涉及股份之購股權、發行股份、發行其他證券及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而其每股價格低於現行市價90%，而非每股價格低於現行市價。 |
|---|---|--|

該條件較為寬鬆，讓本公司日後在考慮集資活動時，可擁有更高的靈活度進行股份供股或涉及股份之購股權、發行股份、發行其他證券及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而毋須就調整轉換價耗額外時間及資源，並減少觸發調整機制的情況，繼而令轉換股份數目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增加，導致對現有獨立股東造成潛在攤薄影響。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之分析
(ii) 於發生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的證券所附的轉換權修訂導致有關修訂以後每股股份應收代價已被削減且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轉換價可予調整。	(ii) 將刪除：於發生轉換權修訂時的轉換價調整條文。	(ii) 從本公司的角度，此項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提供的條件較為寬鬆，當中本公司毋須就發生轉換權修訂事件導致調整轉換價時花耗額外時間及資源，並減少觸發調整機制的情況，繼而令轉換股份數目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增加，導致對現有獨立股東造成潛在攤薄影響。

鑑於從本公司的角度，上述有關調整轉換價的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提供的條件較為寬鬆，在考慮集資活動時擁有更高靈活度，以及將對現有獨立股東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減至最低，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所表達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有關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行市價」指（就於特定日期之一股股份而言）緊接該特定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一個交易日）一股股份（即附帶全面收取股息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之分析
有關改變轉換價之條文	<p>附註：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收購任何資產或業務而向相關賣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期權)或證券(根據其條款可能重新指定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現有條款項下並無調整條款。</p>	<p>將加入：倘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或業務而向相關賣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期權)或證券(根據其條款可能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權利，則將不會對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惟倘若發行的代價低於現行市價之90%除外。</p>	<p>此項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列載了建議修訂的效果將為：其會清楚指明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股份的證券的效果(指觸發轉換價調整機制方面，目前仍未清楚有關轉換價變動機制的條文在所有情況下屬不容許，或任何調整事項發生時獲准應用)，不論該項發行是否根據本集團進行的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此效果均相同，亦即除非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每股初始轉換價或代價將少於現行市價的90%，否則概不會觸發轉換價調整。</p>
承諾	<p>(i) 本公司承諾，除非獲合共持有當時全部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少於50.1%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通過決議案之外：</p>	<p>(i) 本公司承諾，除非獲合共持有當時全部未轉換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少於50.1%之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大多數票據持有人」)通過決議案之外：</p>	<p>(i) 此項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可釐定有關授予權利的代價給予更大靈活性(少於現行市價的90%而非少於現行市價)，同時亦會限制對現有獨立股東的潛在攤薄。</p>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

- (a) 促使概無不具有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股份股權之已發行證券其後獲授予該等權利，而每股股份之代價少於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 (a) 將修訂為：倘任何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金額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尚未贖回，本公司將促使概無不具有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股份權利之已發行證券其後獲授予該等權利，而每股股份之代價少於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之90%。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之分析

- (ii) 此項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乃本公司與Allied Summit在權衡下列因素的好處與壞處後磋商達致：(i)盡可能減少獨立股東股權攤薄；(ii)其他集資方法(即本公司可選擇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惟股本可能輕微受到影響)的可得性；及(iii)其他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該等修訂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由於上文所述，其列載了建議修訂的效果將為：其會清楚指明影響(指觸發轉換價調整機制方面，目前仍未清楚有關轉換價變動機制的條文在所有情況下屬不容許，或任何調整事項發生時獲准應用)，並盡可能減少對現有獨立股東的潛在攤薄，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所表達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該項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之分析
到期日	<p>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到期償還及屆滿。</p>	<p>將修訂為：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或(如適用)根據可換股票據自動延展，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到期日」)到期償還及屆滿。</p>	<p>此項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規定，倘任何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未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獲轉換，則將到期日強制延長4年，而不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強制轉換，此項修訂為到期日問題提供解決機制，令本集團可按相同條款根據可換股票據為其債務再重新融資4年，亦為本集團營運資金管理提供靈活度。</p> <p>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所表達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上文所述自動延長到期日的措施將為獨立股東帶來裨益，因為維持本公司股權架構穩定可避免本集團業務營運中斷，而該機制亦為本集團營運資金管理提供靈活度，因此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p>
違約事件	<p>(i) 倘若本公司並無履行或遵守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且違約屬不可補救，或(如屬可補救)於有關違約通知已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交予本公司後30日內，有關違約未獲糾正。</p>	<p>(i) 將修訂為：倘若本公司違反重大責任，當中涉及不少於50,000,000港元的貨幣價值，且於有關違約通知已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交予本公司後30日內，有關違約未獲糾正。</p>	<p>(i) 此項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列明觸發違約事件的界線及訂立更加客觀的基準(即不少於50,000,000港元的款額)，其可(i)避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出現不必要的誤會，並提高本公司處理違約事件時的行政效率；及(ii)降低獨立股東所承擔的本公司違約風險。</p>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之分析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委任接管人、大部分資產被充公或沒收，以及觸犯交叉違約而有關之未償還總額不少於50,000,000港元，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
- (ii) 將修訂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超過100,000,000港元)清盤、委任接管人、大部分資產被充公或沒收，以及觸犯交叉違約而有關之未償還總額不少於50,000,000港元，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
- (ii) 此項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列明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資產淨值超過100,000,000港元的附屬公司的額外要求，為本集團提供更多保障，並降低獨立股東所承擔的本公司違約風險。此外，該項修訂亦訂立更加客觀的基準，避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出現不必要的誤會，並提高本公司處理違約事件時的行政效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所表達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上文所述有關違約事件的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列明更加客觀的基準及具體事件，將能避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出現不必要的誤會，並降低獨立股東所承擔的本公司違約風險，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該等特定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之條件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遵照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數目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的決議案，批准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合共代表當時尚餘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少於50.1%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就可換股票據而言之委任代表或代表人士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已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及
- (e) 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據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文經已取得。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第(a)、(b)、(c)及(d)分段所載之條件外，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不知悉彼等還須就據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擬進行之建議修訂事項取得任何其他同意或批文。

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各自應竭盡所能確保上述條件於訂立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日期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達成(「可換股票據修訂最後完成日期」)。

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的任何訂約方不可豁免上述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可換股票據修訂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則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的條文將告無效及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為免生疑問，雖然完成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以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生效為條件，但完成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並不以完成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或任何經修訂特別交易為條件。儘管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意向為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生效與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同時發生，但前述安排旨在為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及／或任何經修訂特別交易於可換股票據修訂最後完成日期未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提供靈活度，讓獨立股東可選擇於投票贊成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的同時投票反對經修訂特別交易。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將於上述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的條件達成的營業日生效。

股東批准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對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的建議修訂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批准上市

本公司未有或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經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訂立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財加品牌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放債及提供信貸及證券投資業務。

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及在有關轉換時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下的強制要約責任的情況下，對其他人士根據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時任何可能轉換可換股票據作出限制，可保障獨立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中，不會因意料以外的攤薄或即時潛在攤薄而受損，維持本公司股權架構的穩定，同時亦可減輕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的干擾；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亦明確闡述根據本集團任何

董事會函件

收購資產或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而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影響(引起轉換價機制出現而言,目前仍未清楚有關轉換價機制的條文在任可情況下為不被允許或在任何調整事項發生為方被允許)將會一樣,除非初步轉換價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代價低於現行市價之90%,可能引致調整轉換價。此外,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立資產淨值超逾100,000,000港元的額外條件,會為本集團帶來保障,降低獨立股東面對本公司違約風險。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所表達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乃經本公司與Allied Summit公平磋商後達致。計及:(i)一旦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只有當該等額外證券之發行價低於現行市價之90%(而不是現行市價),始會調整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相較而言,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轉換價潛在下調之可能性將降低,因此其對本公司而言較原可換股票據更有利;(ii)對可換股票據條款的其他修訂與市場慣例一致;及(iii)對轉讓和轉換可換股票據之限制並不影響本公司之利益,董事會認為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與Allied Summit進行商業磋商的過程中,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審閱於訂立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前兩年內曾發行可換股證券的若干聯交所上市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比較公司」)的調整條款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條款之修訂,並於本通函列載該等先前個案的概要:(a)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的公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的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倘有關額外證券的發行價低於目前市價之90%,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包括涉及更改轉換價的條文;(b)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2)的公告,延展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相同條款容許本集團把有關債務重新作出融資安排;(c)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0)的公告,倘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任何一方不同意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有關訂約方須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另一方贖回可換股票據下尚未動用的本金;及(d)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飛機租賃」)(股份代號:1848)的公告,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根據中國飛機租賃與投資者訂立的認購協議獲授優先權,以認購或購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進一步發行可轉換為中國飛機租賃股份之債券，初步轉換價低於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所表達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的主要目的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並可保護股東免受無法預測的股權攤薄效應，避免本集團業務營運因身份不明的主要／控股股東入局而受到不利影響，及在某種程度上公平對待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且該等條款類似可換股債券可比較公司的條款，故此，彼等認為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符合常見市場慣例。

由於概無董事於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有關優先要約權之特別交易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之條款，在不影響承諾同意規定(定義見下文)及在此以外，倘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有意轉讓或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或當中任何權益，則股份賣方及擔保人須促使可換股票據抵押人遵守下列優先要約權的相關程序：

- (i) 倘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有意出售、處置或允許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須首先向普通合夥人發出書面通知(「轉讓通知」)，說明此意向連同轉讓或出售相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相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以合理詳情載述)。
- (ii) 轉讓通知應列明(a)相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數目；(b)相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之轉讓價(「**轉讓價**」)；及(c)有關建議轉讓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之合理詳情。轉讓通知所載轉讓價應相等於轉讓通知日期之相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之價值。該價值由一名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或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或會員評估及核實，其於香港從事物業估值業務，根據相關專業機構(其為會員)之規則獲准進行該業務，或為根據證券及期

董事會函件

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於可換股票據抵押人且與其概無關連(「獨立估值師」)；轉讓通知應附有這一核證。委任獨立估值師之費用及開支將由可換股票據抵押人獨自承擔。

- (iii) 普通合夥人收到轉讓通知後25個營業日內(「優先要約權期間」)，倘普通合夥人及／或其可能提名之有關聯屬人士(為免生疑問，有關提名人可為要約人)(「建議受讓人」)(就此而言，倘同為建議受讓人，則優先購買次序為：首先，普通合夥人及／或其可能提名之有關聯屬人士，其次，要約人及／或其附屬公司)擬按轉讓通知所載條款購買相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即優先要約權)，則其可向可換股票據抵押人發出書面通知(「行使通知」)。
- (iv) 倘發出行使通知，完成向建議受讓人轉讓相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須於行使通知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發生；屆時，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將交付由可換股票據抵押人(作為轉讓人)正式簽署之適用轉讓表格(以行使通知所載建議受讓人為受益人)連同相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證書，據此，建議受讓人須就行使通知所訂有關轉讓支付或促使支付相關價格。就轉讓相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應付之任何印花稅或稅項將由建議受讓人及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各自承擔50%。
- (v) 倘於優先要約權期間結束前未發出行使通知，則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可於優先要約權期間結束後25個營業日內，按轉讓通知所載之相同條款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轉讓或出售相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倘於規定時間內並無作出轉讓或出售，則優先要約權下條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適用於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包括相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讓。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上述有關優先要約權之段落不得影響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下有關於由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止期間及／或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止期間(倘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所載條件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轉讓或出售可換股票據或當中任何利息之承諾同意規定(「承諾同意規定」)。

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文(i)至(v)各段所載優先要約權程序之前提下，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有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期間及／或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後(倘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所載條件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向任何第三方自由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票據或當中任何利息，而有關轉讓或出售毋須經要約人、普通合夥人或其聯屬人士事先批准；相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之價值或價格載於上文所述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證書內。

授出優先要約權之理由

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將於2,128,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00%。根據承諾，要約將不會擴大至可換股票據，因此，於買賣完成後，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將持有2,18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僅供說明，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將持有10,912,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1.96%及經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3.82%(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如適用))。

為避免因買賣或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如適用))而導致任何預期之外的股權攤薄或控制權改變，要約人建議及初步與股份賣方達成協議，以優先要約權作為減輕買賣完成後來自行使可換股票據轉換權(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如適用))之相關風險的措施，因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應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告知其意願，而倘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有意按相同的條款收購有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則可向可換股票據抵押人發出書面通知。

4. 有關建議終止蘇先生之承諾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自願性公告及採納新業務模式建議公告，內容有關P2P收購事項。

P2P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Katar Global之96%已發行股本。Katar Globa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架構合約或新架構合約(視情況而定)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P2P網上信貸平台，以「財加」品牌(「財加」)透過互聯網就各種金融產品配對借款方與私人貸款方，有關業務乃透過網站(www.91caijia.com)(「財加網站」)操作。根據P2P收購事項，Katar Global應促使註冊股東更換為本公司指定之任何代名人，且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已完成把註冊股東由北京康鼎澳轉換為註冊股東。

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於架構合約或新架構合約之利益(視情況而定)，蘇先生已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一直維持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經不時頒佈或修訂之法例草案及就法例草案而言)，經合資格中國律師確認，根據法例草案現行內容，目前為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確保架構合約或新架構合約(視情況而定)根據中國相關最新規則及規例(經不時頒佈或修訂)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之有關其他股權百分比率，前提為倘若蘇先生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則可以任何方式出售彼於本公司之證券權益(包括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而有關書面同意僅可於以下情況由本公司作出：(i)經本公司合資格中國律師就此表示及確認，根據法例草案或中國相關最新規則及規例(經不時頒佈或修訂)，架構合約或新架構合約(視情況而定)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或(ii)本公司證券權益之有意買方為中國投資者及彼(彼等)已按與蘇先生之承諾大致相同者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及/或(iii)根據中國相關最新規則及規例(經不時頒佈或修訂)，Katar Global集團獲准不採用架構合約或新架構合約(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繼續經營其業務(對Katar Global集團並無任何不利影響)。此外，於蘇先生之承諾生效期間，蘇先生須維持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

根據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買賣協議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合資格中國律師(「中國律師」)諮詢意見，確認要約人於關鍵時刻為法例草案所指的「中國投資者」。在完成買賣及完成經修訂特別交易前，要約人向本公司提出不可撤回承諾(「要約人承諾」)，表示法例草案一經生效，其將(其中包括)按法例草案之定義及就此維持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詳情載於下文「要約人承諾」一段。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給予蘇先生之承諾下要求關於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之事先書面同意。誠如下文「實行經修訂業務模式及終止蘇先生之承諾」一段所披露，新業務模式建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業務模式建議及新業務模式建議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後，方可作實。倘(i)新業務模式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且經修訂業務模式生效，要約人將無須向本公司提供要約人承諾；及(ii)新業務模式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不獲通過，或批准新業務模式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獲通過，但經修訂業務模式未能生效，要約人在買賣完成及完成經修訂特別交易前，須向本公司提供要約人承諾。

要約人承諾

在買賣協議及現有架構合約為有效及存續的前提下，要約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與本公司立約，並向本公司承諾，要約人(連同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在法例草案一經生效後，須於所有時間按法例草案(經不時頒佈或修改)之定義及就此維持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按法例草案的現行內容「控制」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或相關其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百分比率，以確保架構合約仍具十足效力和效用)(並非由要約人構成的買賣或行使可換股票據的任何轉換權而引致控制出現變動，令股權出現意外攤薄，致使要約人不能維持本公司「控制權」的情況下除外)，前提為倘若要約人獲本公司事先書面

董事會函件

同意，則可以任何方式出售彼於本公司之證券權益(包括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而有關書面同意僅可於以下情況由本公司作出：(i)經本公司合資格中國律師就此表示及確認，根據法例草案或中國相關最新規定及規例(經不時頒佈或修訂)，架構合約持續具十足效力和效用；及／或(ii)本公司證券權益之有意買方為中國投資者及彼(彼等)已按與要約人之承諾大致相同者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及／或(iii)Katar Global仍屬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經本公司合資格中國律師就此表示及確認，根據法例草案或中國相關最新規定及規例(經不時頒佈或修訂)，Katar Global集團獲准不採用架構合約繼續經營其業務(對Katar Global集團並無任何不利影響)；及／或(iv)Katar Global不再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如可能出現此情況，要約人將須在要約人承諾有效期間因應法例草案仍屬中國投資者。

要約人承諾僅於本公司無須確保遵從法例草案及從聯交所取得事先同意後，方會自動終止及失效。

警告：倘本公司未能因P2P收購事項就法例草案向要約人取得不可撤回承諾(內容屬彼等可接受)，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可能不會完成及要約將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若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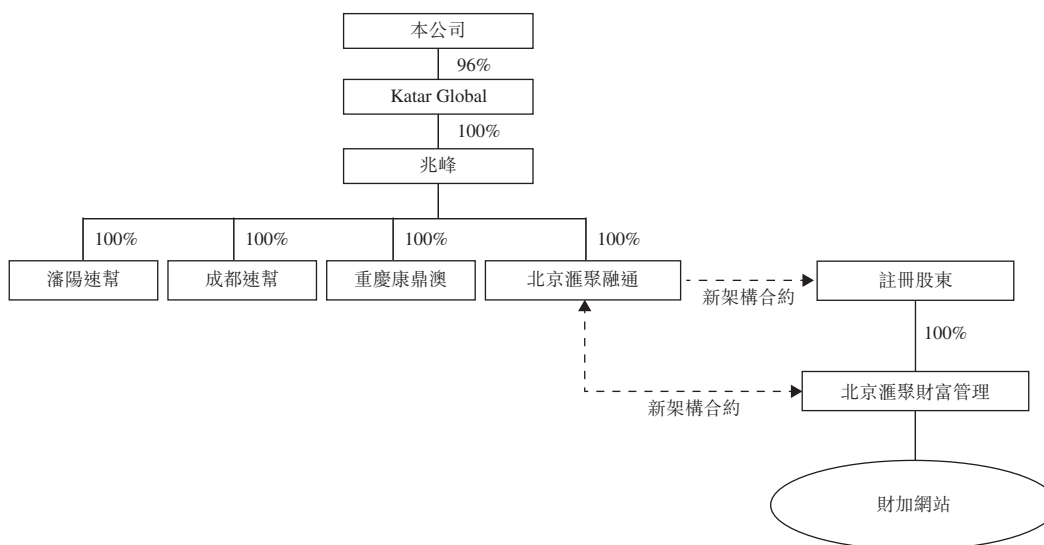
現有業務模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P2P借貸業務之網上組成部分包括(i)為潛在貸款方／投資者進行賬戶註冊及接納已註冊貸款方／投資者之存款；及(ii)接納已註冊貸款方／投資者之競投並將該等競投與借款方之貸款申請配對(統稱「網上配對服務」)，有關業務乃透過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以「財加」品牌主理的財加網站操作，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為本公司透過新架構合約控制之可變權益實體，由註冊股東擁有。

P2P借貸業務之其他組成部分則由瀋陽速幫、成都速幫及重慶康鼎澳(統稱「經營附屬公司」)營運及實行。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關其P2P借貸業務之簡化股權結構。



現有業務模式之特定風險

誠如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現有業務模式面臨多項風險，特別是以下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特有的風險。

- (a) 採納可變權益實體結構所依據的概念在於控制權乃透過法律協議（即新架構合約）取得，而非透過股份擁有權取得。本公司只可寄望於及倚賴註冊股東及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以良好信實態度行事及遵守和履行彼等各自於新架構合約下的合約責任。因此，新架構合約在提供對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的控制權及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時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註冊股東可能違反新架構合約，特別是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有所衝突時或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惡化時。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亦可能限制本集團執行新架構合約的能力。概不保證有關結果會對本集團有利及／或在執行任何以本集團為受益方而授出的仲裁裁決方面不會遭遇任何困難，包括針對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或註冊股東的強制履行或強制資助，其結果可能對本集團P2P借貸業務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b) 中國商務部及其他主管部門有可能對相關規例的詮釋持不同意見，且未必同意新架構合約遵守現行中國法例、法規或規則或於未來可能頒佈的規例，且當局可能否認新架構合約的有效性、實效性及可執行性。倘當局否認新架構合約的有效性、實效性及可執行性，本集團可能喪失對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其管理的網上平台的控制權及權限，而對本集團P2P借貸業務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已提供蘇先生之承諾，旨在進一步「確保」即使法例草案生效，根據架構合約或新架構合約(視情況而定)營運之本集團P2P借貸業務仍然有效及持續經營。同樣地，蘇先生之承諾繼續為合約性承諾，而本公司只能倚賴蘇先生以良好信實態度遵循其承諾行事。概不保證蘇先生將遵守蘇先生之承諾之條款。蘇先生有可能違反蘇先生之承諾，而這是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為蘇先生間接持有的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控制。彼或會在未有尋求本公司任何有效同意的情況下出售於本公司的證券權益，倘若彼於本公司的股權跌至低於50%，則P2P借貸業務的現有可變權益實體結構或會在法例草案生效時失效或成為非法。
- (d) 倘法例草案生效，即使有蘇先生之承諾，任何提供實際控制權的新架構合約仍可能被視為不合法甚或無效。在這一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得不選擇出售其於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權益，此舉將對本集團P2P借貸業務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根據蘇先生之承諾，蘇先生須維持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不時頒佈或修訂之法例草案及就法例草案而言)，基於法例草案之現有內容，現時為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本公司亦承諾執行蘇先生之承諾。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間接擁有及控制本公司70.0%之股權。為維持蘇先生之承諾有效，本公司透過股本融資為其業務營運及／或其他業務機遇集資之自由度及能力將大為削

董事會函件

弱。在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下，本公司僅可再發行及配發其現有股本之40%，除非蘇先生願意據此透過轉換可換股票據或增購股份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權，則作別論。本公司亦不得在蘇先生未授出同意或不合作之情況下以供股或公開發售形式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否則蘇先生於本公司之間接股權將低於50%，違反蘇先生之承諾以及本公司就執行蘇先生之承諾作出之承諾。然而，概不確保在必要時能落實須向蘇先生取得之有關同意或合作。

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

誠如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載，本公司須於P2P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尋找收購機遇，對象為主要從事電商相關業務附帶往績記錄之外國公司，倘本集團能識別及完成有關收購，本集團可即時獲取充足外商經驗以符合國務院頒佈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下之資格規定(「資格規定」)及開展收購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全部股權之過程。然而，倘本公司未能識別任何合適收購目標，其將考慮(i)自行建立電商相關海外業務以取得國外電商經驗；或(ii)改變Katar Global集團之業務模式以減少對P2P平台之依賴並於中國以外地區拓展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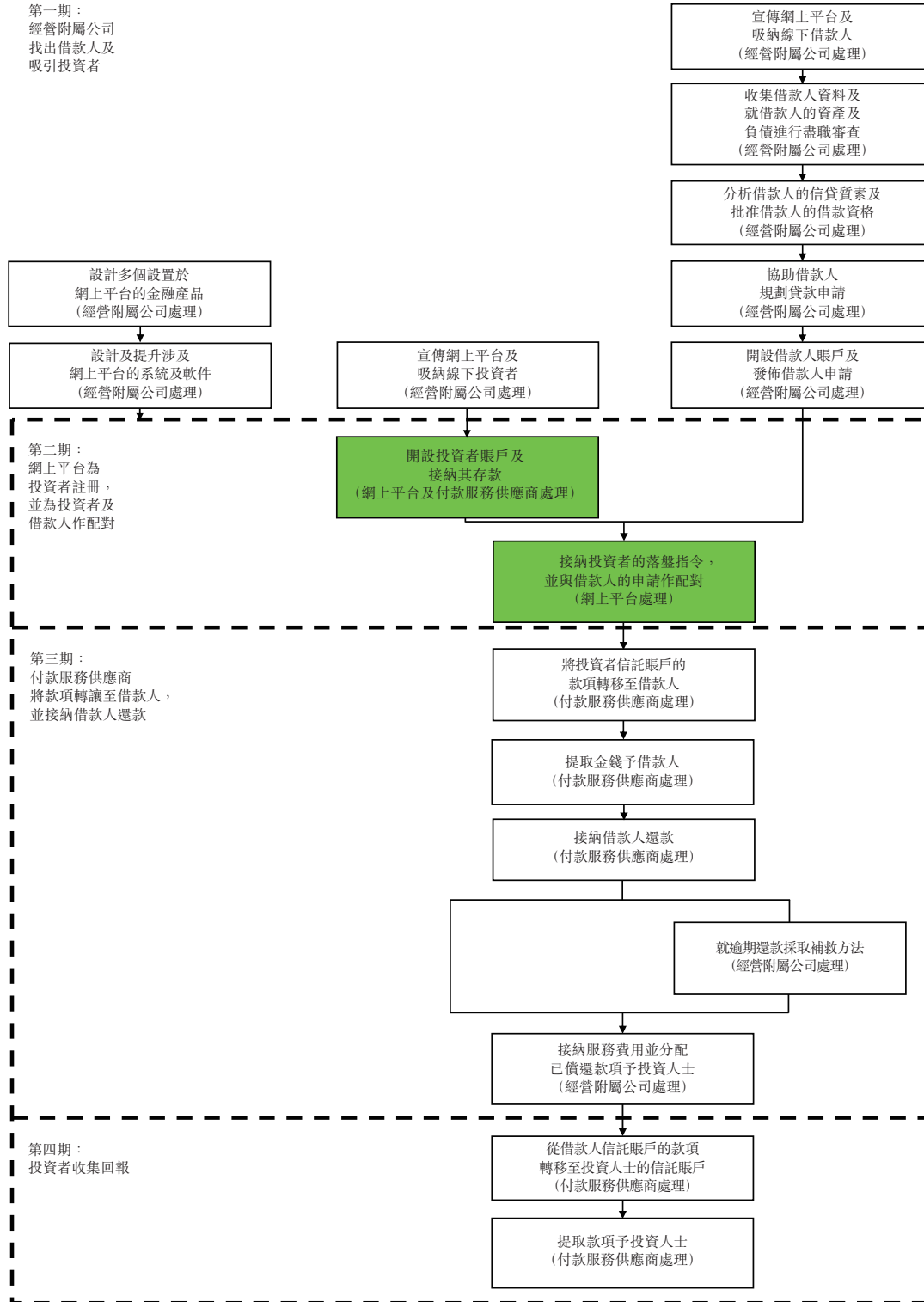
故此，完成P2P收購事項及更換註冊東後，探索各種替代品後，本公司計劃及擬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

本公司實行經修訂業務模式後仍會保留www.91caijia.com域名，從而並無其他公司／個人可以登記及宣稱具有此域名擁有權。域名將會閒置及不再經營，不會提供任何增值通訊服務。

董事會函件

經營流程

以下載列本集團P2P借貸業務多個部份及經營流程：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合作協議，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無須或無權批准或拒絕任何特定的貸款方／投資人士的賬戶。由於屬系統設計的一部分，有意貸款方／投資人士須達成以下開設賬的規定：

- (a) 使用網上平台開設賬戶 — 有意貸款方／投資人士須填上彼等選擇的登記用戶名稱，手提電話號碼及登入密碼以完成登記。
- (b) 使用UMP開設賬戶 — 當貸款方／投資人士在網上平台開設及登記賬戶後，賬戶將會連接至UMP付款系統供貸款方／投資人士身份驗證程序。貸款方／投資人士須填上真實姓名及身份證號碼，UMP將會核實有關資料。當貸款方／投資人士的身份核實程序滿意達成，貸款方／投資人士賬戶以UMP支付系統開設及登記，其後貸款方／投資人士可取得付款密碼(作為日後貸款方／投資人士在貸款方／投資人士的銀行賬戶及貸款方／投資人士在UMP付款系統的賬戶之間批准資金轉讓)

貸款方／投資人士在網訂平台的賬戶僅於貸款方／投資人士恰當完成上述程序後處於啟動狀態。

經營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小組會審查所有上載至網站的貸款申請及作出批准，而網站僅為提供一個平台，為貸款方／投資人士配對彼等屬意的貸款申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拒絕經營附屬公司呈上的貸款申請及／或貸款方／投資人士的網上落盤。

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之理由及理據

採納現有業務模式下P2P借貸業務之現有可變權益實體結構使本集團承擔上文「現有業務模式之特定風險」一節所述之法律、合約及財務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倘適用法例及法規並無作出變動或澄清，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不能輕易避免或降低。誠如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及擬採納一項新業務模式，旨在移除其於P2P借貸業務經營過程中對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及結構合約之依賴以及降低與採納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及新架構合約相關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經詳細審閱P2P借貸業務之經營組成部分及業務流程後，董事會認為對經營網上平台及提供網上配對服務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持牌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的業務及經濟利益之控制權或權限，不論就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或就提供服務而言，均非絕對必要。相反，如同品牌擁有人可外包及分包部分製造工序予合約製造商，透過網上平台提供之網上配對服務亦可以相同方式外包予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僅是本集團以「財加」品牌進行之P2P借貸業務之業務夥伴之一，其同時亦可以自身品牌經營自有網站或服務。

由於對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的業務及經濟利益之「控制權」或權限就本集團之P2P借貸業務而言並非絕對必要，且P2P借貸業務本身有利可圖及可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溢利，故對本集團P2P借貸業務的業務模式作出修訂以移除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及與其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以一個董事會深信可持續及具較低風險及較高確定性(就合法性及業務持續經營而言)之結構作出替換，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修訂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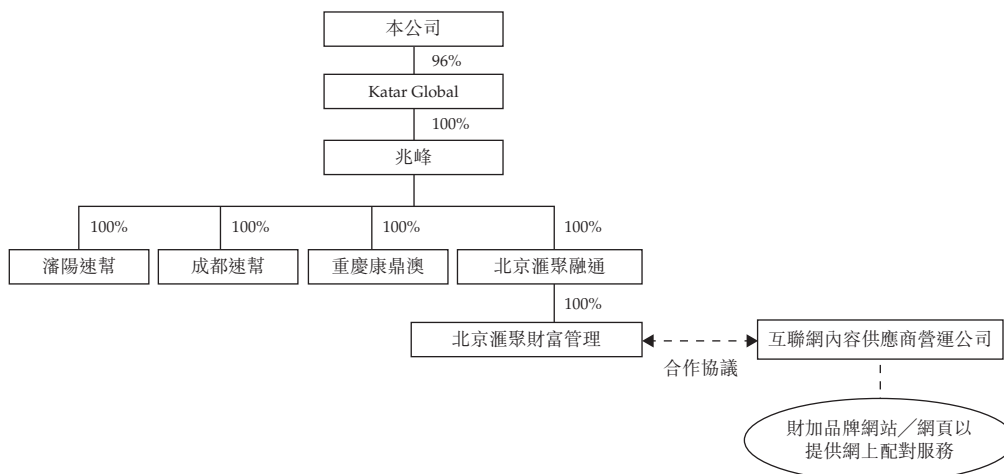
根據經修訂業務模式，現透過財加網站提供之網上配對服務將外包予獨立第三方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據此(1)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將負責設立、經營及管理標有本集團「財加」商標之品牌網站／網頁，提供網上配對服務；(2)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將收取一筆費用，作為透過品牌網站／網頁提供網上配對服務之回報；(3)本集團與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的關係將為一般網上合作協議訂約方之間的簡單合約關係；及(4)本公司將不會透過任何與新架構合約相同或類似的合約安排尋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業務或經濟利益之任何部分。故此，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之經濟利益及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經修訂業務模式不涉及清算或出售Katar Global集團之任何資產或權益。對P2P借貸業務至關重要之所有貢獻收益之資產及實體將繼續歸本集團擁有、控制及管理。

除將網上配對服務外包予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外，餘下程序將繼續由經營附屬公司負責。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於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後本集團有關其P2P借貸業務之簡化股權結構：



作為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之第一步，計劃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將與北京聚信財富管理(為一間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訂立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北京聚信財富管理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有效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本集團計劃在合適時間與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訂立條款類似的進一步合作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了建議訂立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外，本集團並未與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訂立任何合作協議。

本集團毋須依靠任何單一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或任何單一網站根據經修訂業務模式經營業務。除合作協議外，本集團日後可能與其他合適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訂立進一步合作協議，減輕及緩和過度依賴任何單一網站提供網上配對服務的任何風險，並有助擴大本集團在P2P借貸業務的市場份額。現時本集團仍與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討論條款，與建議和北京聚信財富管理訂立的合作協議的條款相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合作協議的相類似條款，與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解除新架構合約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訂立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及撤銷本集團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後，將不再需要新架構合約，因此本公司將能夠解除新架構合約。本集團將行使其於新獨家期權協議下的期權，以收購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的全部股權，代價為無償或按面值或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最低價格。作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預計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使Katar Global集團的商譽出現任何減值。

終止蘇先生之承諾

實施經修訂業務模式後，法例草案下有關合約安排的相關規例即使實施，亦不會用於Katar Global集團，因此，蘇先生之承諾應可予終止。這將消除現有業務模式與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及蘇先生之承諾有關的潛在法律及合約風險，更重要的是，本公司日後在任何股本融資活動(如有需要)中將不再受限於任何其他不必要的限制或毋須取得任何單一股東(即蘇先生)的協議及合作。

實施經修訂業務模式及終止蘇先生之承諾

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通過批准經修訂業務模式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訂立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撤銷本集團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及解除結構合約的決議案實施經修訂業務模式將不可進行。

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通過批准終止蘇先生之承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業務模式，以使經修訂業務模式生效，將不可執行終止蘇先生之承諾。

經修訂業務模式及終止蘇先生之承諾和經修訂特別交易並非互為條件。

訂立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毋須獲任何監管批准。

董事會函件

撤銷本集團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須待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批准後方告作實。待本集團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獲撤銷後，終止新架構合約毋須獲中國任何監管批准。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業務模式、終止蘇先生之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新業務模式建議將不會生效，本集團會持續現有業務模式，其中本集團P2P借貸業務的網上組成部分包括(a)為潛在貸款方／投資者進行賬戶註冊及接納已註冊貸款方／投資者之存款；及(b)網上配對服務業務將繼續透過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以「財加」品牌主理的財加網站提供，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為本公司透過新架構合約控制之可變權益實體。誠如「要約人承諾」一段所披露，在買賣協議完成及現有架構合約為有效及存續的前提下，要約人將就法例草案呈交要約人承諾。

終止本公司之承諾

終止蘇先生之承諾後，有關本公司對蘇先生依法執行蘇先生之承諾的相關協議不再適用，因此不再需要本公司之承諾以促使蘇先生遵從蘇先生之承諾，而本公司之承諾可予終止。

北京聚信財富管理之資料

根據北京聚信財富管理所提供資料，北京聚信財富管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成立，其唯一股東及法定代表人為徐斌先生(已繳股本人民幣2,000,000元)。北京聚信財富管理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北京聚信財富管理約有10名僱員，且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畢業於多間首屈一指的大學，且具有堅實的互聯網業務經驗，包括加入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前於其他大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軟件開發公司及P2P平台公司5年以上的實際工作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因與本集團擬進行之合作尚未開展其所規劃之P2P借貸業務。

- (i) 北京聚信財富管理持有有效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作為一間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其負責(a)操作／處理網上賬戶開設；及(b)接收投資者落盤指令及配對有關指令與借款人的申請：

董事會函件

(a) 開設網上投資者賬戶

放債人／投資者於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的網上平台開設用戶賬戶、登記用戶名稱及用戶資料(例如聯絡資料)。

(b) 配對服務

經營附屬公司於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的網上平台發送貸款申請，投資者可競投網上平台所示的有關貸款申請。一旦就某貸款申請籌集足夠的資金，則網上平台會製備貸款協議，供借款人、放債人／投資者、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及本集團訂立。

在提供上述服務時，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須：

1. 獨立經營網站，成本及費用由其承擔，並負責所有法律義務及責任；
2. 負責遵從所有法律及法規，並維持所有P2P服務所需及屬必要的資歷及牌照；
3. 維持聲譽卓越；
4.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因任何疏忽、錯誤或違反合約而導致政府機構或第三方向網站或合作協議的任何一方提出索償，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須負責並確保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不受損害；
5. 確保所提供的服務乃根據合作協議訂明的服務水平及表現標準，包括：

- (a)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負責以其自身品牌設立及營運域名為huaronghujin.com之網站(包括在任何時候提供及維持所有必須的硬件及網絡，確保向使用者提供充足水平的優質服務)為本集團P2P借貸務業務提供網上配對服務，成本及費用由其承擔；

董事會函件

- (b)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的網上平台須永遠維持賬戶開設「進入」狀態，容許使用者輸入／修改充足資料，且保障使用者的資料；
 - (c) 必須設有網上付款門戶網站，容許使用者休整彼等賬戶，有關的付款須由使用者的銀行信用卡在網上平台支付；及
 - (d)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須具充足資歷且訓練有素的客戶服務團隊，能適時及有效處理使用者提出的疑問；
6. 每月須呈上確認書，表示支持網上平台遵從合作協議的條文；及
7. 遵守及符合載於合作協議的有限制契約。

終止合作協議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須終止合作協議：

- I.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不再合資格從事P2P業務；其無法合法經營P2P網上平台；
- II. 合作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終止合作協議；或如任何一訂約方因其他方重大違反或未履行其任何聲明或保證而蒙受重大損失，則該訂約方可向其他方發出10個營業日之提前書面通知終止合作協議。

董事會函件

III. 倘任何一方(「違約方」)嚴重違反合作協議內的任何條款或未能履行合作協議內的任何責任，此舉構成合作協議違約事件(「違約事件」)，非違約方(「非違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糾正違約事件或在合理時期內採取補救措施。如違約方在收到非違約方的發出的違約事件書面通知後，並無在合理時期內糾正違約事件或採取補救措施；倘違約方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非違約方可全權酌情決定：(1) 終上合作協議，並要求違約方支付所有損失，或(2) 要求違約方繼續達成合作協議下的責任及支付所有損失；如違約方為北京聚信財富管理，非違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繼續達成合作協議下的責任及支付所有損失。

(ii) 除上文(i)所提及外，在管理協議下，本公司並無限制或控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財政方面事宜。

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非尋求限制網站<http://www.huaronghujin.com/>的業務範圍，惟透過此網站提供的其他業務不可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在中國的P2P借貸業務競爭。在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相信北京聚信財富管理無意從事為本集團在中國提供P2P借貸業務以外的業務。

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

下文列載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 訂約方：
1.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
 2. 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有效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

董事會函件

4. 終止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後，
- (a)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將擁有借款方及貸款方／投資者之所有記錄及數據庫，而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將移除及／或銷毀所有相關記錄；及
 - (b) 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將不再使用「財加」商標。

限制性契約：

於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存續期間及其終止後兩(2)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北京聚信財富管理不得(i)以其自身名義或與任何人士、公司、企業或組織共同或作為其代表(無論是以主事人、代理、股東、董事、夥伴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從事或參與、涉及任何與或可能與P2P借貸業務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之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ii)促使或說服於終止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前兩(2)年內曾為P2P借貸業務顧客或客戶之任何人士或企業與其進行P2P借貸業務或終止與本集團P2P借貸業務進行業務往來。

服務費：

北京聚信財富管理有權收取服務費，金額相等於透過北京聚信財富管理之網站成功配對之貸款總金額0.55%，其乃經過相關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合作協議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之純利率約4%至6%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現有業務模式與經修訂業務模式之比較：

	現有業務模式	經修訂業務模式
透過合約安排尋求擁有或控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業務或經濟利益之任何部分	是	否
需要可變權益實體結構	是	否
法律合規風險		
- 根據現行法律	倘相關部門就有關法規對新架構合約之有效性、實效性及可執行性之詮釋之意見或觀點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相左，則有風險	無
- 倘法例草案生效	有風險，尤其無法確定法例草案一經頒佈是否會更為嚴格，以至增加中國投資者之規定持股量或取締使用新架構合約	無
合約風險		
- 因違反新架構合約或合作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而產生	有風險及無法降低	有風險但可予降低
- 在法例草案生效之情況下因違反蘇先生之承諾而產生	有風險及無法降低	無
不利財務影響		
- 對本集團P2P借貸業務之盈利能力	無	有但僅對本集團P2P借貸業務整體盈利能力產生極少影響
- 對本公司之股本集資能力	有	無

董事會函件

採納已修訂業務模式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而向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對本集團P2P借貸業務的整體盈利影響甚微。然而，透過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網上平台，成功為投資人士及借款人配對而收取貸款總額0.55%作為服務費，為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已向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作出查詢，但該從事P2P借貸業務的公司的業務模式屬商業秘密，並無任何公開資料，故本公司未能取得任何市場詳情。

本集團根據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的經驗，已預計一家典型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的營運成本，在合作協議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邊際純利率約為4%至6%。按照現有業務模式，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為提供網上配對服務的實體，邊際純利率在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為-32%、3%及8%。故此，董事會認為服務費用屬公平合理。

經修訂業務模式之財務影響

假設Katar Global集團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已訂立合作協議，且自二零一三年起就於網上平台成功配對的貸款總額向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支付服務費0.55%，Katar Global集團之財務業績應如下文所列：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310,416 (附註1)	87,097 (附註1)	11,019 (附註1)	(7,328) (附註1)
加：節省Katar Global網上平台 營運成本，扣除稅項	9,752	4,708	2,288	1,281
減：已付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營運公司服務費， 扣除稅項(附註)	(5,992)	(5,256)	(5,115)	(653)
預測年內溢利/(虧損)	314,176	86,549	8,192	(6,700)
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三年：虧損減少	3,760	(548)	(2,827)	628

附註：

- 有關數字摘錄自Katar Global集團的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函件

2. 服務費按於網上平台成功配對投資者及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的0.55%計算。計算列載於下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成功配對的貸款總額	A	1,452,569	1,274,114	1,239,939	158,385
已付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	B=A*0.55%*				
公司服務費，扣除稅項	(1-25%)	5,992	5,256	5,115	653

附註：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成功配對的貸款總額輕微上升。由於二零一四年有超過50%的成功配對貸款總額為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產生，就二零一四年所產生貸款向借款人及貸款人／投資者收取之服務月費及管理費大部分於二零一五年確認，令二零一五年之溢利較二零一四年按年大增，惟貸款額並無同樣增幅。

雖然P2P放債業務之溢利在某程度上受向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支付服務費影響(如上文詳述)，該影響屬微小及P2P放債業務將仍然有利可圖(二零一三年除外)。

經修訂業務模式之特定風險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業務模式將具有下列風險而可能對本集團P2P借貸業務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a)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不會尋求控制或擁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之業務及經濟利益。網站／網頁及網上配對服務將由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獨立經營及提供，僅受合作協議之條款規限。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據此提供之網站／網頁及／或網上配對服務之可獲得性及質量未必達到本集團要求之標準，而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亦可能不履行其於合作協議下之義務。
- (b)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與本集團合作後可能獲得有關經營P2P平台之大量業務知識(包括貸款方、借款方身份和經營業務模式之方法)。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或會將該等知識洩露給本集團競爭對手以換取經濟利益，甚或開展與本集團P2P借貸業務類似之新業務而成為直接競爭對手，從而打擊本集團P2P借貸業務之客戶基礎及盈利能力。

董事會函件

儘管如此，前述風險可以及將能透過下列措施緩和及避免：

- (a) 本集團在選擇及接納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為其P2P借貸業務之業務夥伴時非常嚴格。本集團設有詳盡篩選程序，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候選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及其股東和管理團隊之專業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財政實力及信譽、個人及業務操守及品格、業務聲譽及記錄。唯具有已確證經驗及業務記錄、致力於提供最優質服務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方會受本集團委任為業務夥伴。
- (b) 本集團將向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提供一切必要培訓及技術支援，以確保網站／網頁及網上配對服務之質素達致規定表現水平及營運標準。
- (c) 下列保障措施經已／將會納入經營流程及／或合作協議：
 - 根據經修訂業務模式，經營附屬公司將繼續負責物色借款方及進行信貸評估。借款方及貸款方之數據庫及記錄亦歸經營附屬公司所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之網上平台僅為整個經營鏈之一部分。倘無經營附屬公司之工作及協助，單憑網上平台營運無法提供抗衡本集團P2P借貸業務所需之服務。
 - 借款方、貸款方／投資者、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與本集團將訂立貸款協議。所有貸款協議均以標準格式訂立，而所有結算將由獨立第三方公司聯動優勢科技有限公司處理。這一安排可確保本集團收到其應得管理及服務費，而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僅能夠根據貸款協議之支付條款收取其自身費用，因此，即使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出現任何拖欠行為或網站／網頁及／或網上配對服務出現任何不利情況，貸款方、借款方及本集團之權益不會受到影響。

董事會函件

-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須經營網站及根據合作協議內訂明之表現水平(涵蓋領域包括硬件、網絡及軟件要求、客戶註冊及賬戶管理、支援、維修及服務水平等)及營運標準(涵蓋領域包括網絡安全、系統正常運行時間、一般性事件回復及提供維修等)提供網上配對服務，藉此維持及保護「財加」品牌及以其名經營之P2P借貸業務之完整性、價值及商業聲譽。
-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須為本集團提供每月報告，以詳細的資料說明其遵守合作協議項下義務之情況。
- 為了避免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及不正當競爭，於合作協議存續期間及於其終止後兩(2)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不得(i)以其自身名義或與任何人士、公司、企業或組織共同或作為其代表(無論是以主事人、代理、股東、董事、夥伴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從事或參與、涉及任何與或可能與P2P借貸業務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之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ii)招攬或說服於終止合作協議前兩(2)年內曾為本集團P2P借貸業務顧客或客戶之任何人士或企業與其進行P2P借貸業務往來或終止與本集團P2P借貸業務進行業務往來。

倘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合作協議將告終止：

1.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不再合資格從事P2P業務；其無法合法經營P2P網上平台；
2. 合作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終止合作協議；或
3. 如任一訂約方因其他方重大違反或未履行其任何聲明或保證而蒙受重大損失，則該訂約方可向其他方發出10個營業日之提前書面通知終止合作協議。

董事會函件

- (d) 為了減輕及緩和過度依賴任何單一網站以提供網上配對服務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合適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此舉亦有助本集團擴大其於P2P借貸業務之份額及市場佔有率。

終止現有可變權益實體結構

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後，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財加網站的現有角色及功能將會轉移至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及所營運品牌網站／網頁並由其負責。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將不再需要持有及維持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及已不再需要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因此，其建議於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後：(1)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應申請撤銷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2)本集團應根據新獨家期權協議行使其期權，代價為無償或以面值，或以中國法律所容許的最低價格，收購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的全部股權；及(3)終止餘下的新架構合約。

由於根據經修訂業務模式本集團將不再透過任何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業務或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故現有業務模式下規定的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及新架構合約於現有業務模式終止後將不會複製至經修訂業務模式。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取得競天公誠(「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第一意見」)。於第一意見內，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根據合作協議，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並無「控制權」關係，而合作協議下的業務營運並無涉及中國合約法律所定義的「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訂立合作協議後，本集團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營運網站，或提供增值電訊服務。本公司的業務範疇將不會再涉及任何營運式互聯網內容服務，其將無須架構合約或新架構合約(視乎情況而定)及持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i)由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提供之「財加」品牌P2P放債業務推廣材料、網站設計與「網路出版服務管理規定」規例下「網路出版物」定義無關；及(ii)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向北京聚信

董事會函件

財富管理提供之服務不涉及「網路出版服務管理規定」規例下「網路出版物」定義。撤銷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其附屬公司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後，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可成為北京滙聚融通的附屬公司。終止餘下的新架構合約後，法例草案下有關合約安排的相關法規，即使已頒布亦將不會應用於Katar Global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頒佈之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部通函」)訂明，持有ICP許可證之國內公司被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商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許可證，及被禁止向外商投資者提供任何協助以於中國非法提供ICP服務，包括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根據合作協議，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主要進行線下業務推廣，線下批准及管理貸款、呆壞賬安排及設計網頁產品、培訓服務及互聯網資訊科技支援及諮詢，而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者資料登記，以及貸款人及借款人配對業務。此外，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允許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利用其註冊「財加」商標。合作協議有關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的服務內容、權利及責任明確，因此合作協議並無違反工業和信息化部通函的「租賃、轉讓或出售牌照」。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亦取得金杜律師事務所(即「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另一中國法律意見(「第二意見」)，第二意見基本上同意第一意見，並總結只要訂約方遵守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訂立的合作協議，經修訂業務模式基本上指經營附屬公司向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提供外包服務，而並不同工業和信息化部通函所定義的「出租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及「網路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的定義。由於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終止餘下新架構合約後，法例草案項下與合約安排相關的法規將不適用於本集團的P2P借貸業務，以及於該等情況下將不再需要蘇先生之承諾(僅為確保符合法例草案而作出)。

於終止餘下新架構合約後，即使法例草案項下頒佈與合約安排相關的法規，該等法規亦不會適用於Katar Global集團，因此蘇先生之承諾可予終止。

董事會函件

保證溢利

誠如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載，Allied Summit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Katar Globa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將不會少於下表所載相關保證期間對應之金額：

相關保證期間	保證溢利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00 港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Katar Global集團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103,140,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398,930,000港元，因此已達成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保證溢利。

5.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財加品牌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借貸及信貸及證券投資。

下表概述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自之已刊發年報。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65,165	102,490	555,386
毛利	64,234	101,072	554,6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22)	(143,875)	422,3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26,008)	(148,282)	321,9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512,166	4,127,738	4,063,574

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第一份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為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亦為私募股權基金，其籌組目的為投資於主要從事網上融資的上市公司。要約人的承諾基金規模為約756,000,000港元。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為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其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白天輝先生及韓濱科先生。普通合夥人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分別持有88.1%及11.9%。中國華融國際為中國華融（定義見下文）的國際平台及其管理非常依重中國華融。華融置業及華融致遠分別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中國華融」）。中國華融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金融資產管理，業務包括為不良資產經營，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和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有限合夥人訂立轉讓協議，以悉數轉讓其於要約人持有的5.09%有限合夥權益予要約人之另一名現有有限合夥人。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要約人為買賣協議的買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前有限合夥人所持有之7,520,000股股份及股份賣方持有的2,709,219,755股股份及馬先生及股份賣方於可換股票據（倘適用，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之權益外，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要約人之有限合夥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買賣完成後及假設概無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及(iii)緊隨買賣完成及假設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及概無削減金額須抵銷／結付，僅供說明。下文之數字並未計及要約接納水平。

董事會函件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 假設概無經修訂及 重列可換股票據獲轉換		(iii) 緊隨買賣完成後 (假設經修訂及 重列可換股票據獲悉數 轉換及概無削減金額 須抵銷/結付)， 僅供說明 ^(附註2)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	-	2,128,560,000	55.00	2,128,560,000	14.40
– 前有限合夥人 ^(附註3)	7,520,000	0.20	7,520,000	0.20	7,520,000	0.05
– 股份賣方	2,709,219,755	70.00	580,659,755	15.00	11,492,659,755	77.75
小計	2,716,739,755	70.20	1,153,362,895	70.20	13,628,739,755	92.20
獨立股東	1,153,362,895	29.80	1,153,362,895	29.80	1,153,362,895	7.80
總計	<u>3,870,102,650</u>	<u>100.00</u>	<u>3,870,102,650</u>	<u>100.00</u>	<u>14,782,102,650</u>	<u>100.00</u>

附註：

- 該等百分比或有湊整差異。
- 此欄列載的持股權架構僅供參考。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下的轉換限制，倘(i)相關轉換權行使令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ii)行使轉換權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一個百分比)，則不可行使該轉換權。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有限合夥人訂立轉讓協議，以悉數轉讓其於要約人持有的5.09%有限合夥權益予要約人之另一名現有有限合夥人。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為免生疑，前有限合夥人所持有的7,520,000股股份將涉及要約。

6. 監管涵義

上市規則之涵義

關連交易－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據此，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於最後可行日期，Allied Summit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蘇先生及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80%及20%，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

關連交易－終止蘇先生之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Allied Summit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蘇先生及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80%及20%，因此蘇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終止蘇先生之承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收購守則之涵義

(i)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為涉及修訂Allied Summit所持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而Allied Summit為股東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故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不能延伸至全體股東，及(ii) Allied Summit的優先要約權向要約人提供優先權，根據Allied Summit(即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就轉讓或出售而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建議的相同條款購入有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故不能延伸至全體股東。因此，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及優先要約權各自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誠如上文所述，獲得相關特別交易的同意乃其中一項買賣條件，倘未能於買賣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及股份賣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得相關同意，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及優先要約權將不會生效，而買賣完成將不會發生。

董事會函件

於即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優先要約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i)經修訂特別交易的條款及新業務模式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方面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77至130頁，內容關於經修訂特別交易及新業務模式建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建議(尤其是關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將載入綜合文件。

8.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9.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所表達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優先要約權的條款及新業務模式建議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股份賣方、擔保人、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優先要約權及新業務模式建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優先要約權及新業務模式建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75至7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77至13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了解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優先要約權的條款及新業務模式建議。

10.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敬啟者：

- (I) 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涉及建議修訂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 (II) 特別交易，涉及優先要約權；
- 及
- (III) 有關建議終止蘇先生之承諾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其中包括)就經修訂特別交易之條款及新業務模式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吾等謹此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7至130頁所載之皇家駿溢(為獲委任以就經修訂特別交易之條款及新業務模式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通函第21至7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皇家駿溢之意見函件所述，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優先要約權及新業務模式建議(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條款，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優先要約權及新業務模式建議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經修訂特別交易及新業務模式建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編製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ROYAL EXCALIBUR
CORPORAT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Unit 1204, 12/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2樓1204室

敬啟者：

- (I) 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涉及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II) 特別交易，涉及優先要約權；
及
(III) 有關建議終止蘇先生之承諾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經修訂特別交易和新業務模式建議以及據此擬分別進行的交易提出建議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另有說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等聯合公告。 貴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聯合宣佈(其中包括)：

- (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股份賣方、要約人與前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補充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股份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2,128,560,000股待售股份，佔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0%，初步代價為304,384,08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143港元)，可予下調。買賣完成須待買賣條件(當中包括前特別交易成為無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要約人豁免)後，方可作實(惟要求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的條件除外)；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股份賣方與 貴公司訂立上市股份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補充上市股份出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上市股份出售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i) 5,426,900,000股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佔博華太平洋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0%)，代價為759,766,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0.14港元)；及(ii) 29,600,000股吉輝待售股份(佔吉輝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3%)，代價為16,576,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吉輝待售股份0.56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Allied Summit訂立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據此， 貴公司與Allied Summit已有條件同意修訂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
- (iv)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倘前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有意轉讓或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票據(倘如適用，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或當中任何權益，則股份賣方及前擔保人須促使前可換股票據抵押人遵從有關承諾同意規定(定義見下文)及優先要約權的優先權程序；及
- (v)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股份賣方與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及擔保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股份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一批待售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待售可換股票據，須按照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事，而總代價上限為2,182,4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共同宣佈(其中包括)其後終止及修訂以下交易：

- (i) 股份賣方、要約人、前擔保人及擔保人訂立修訂及重組協議，以更改及重列買賣協議及更改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第五份聯合公告及第六份聯合公告；
- (ii) 股份賣方與前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和前擔保人訂立終止可換股票據轉讓契據以終止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因此，轉讓可換股票據不再進行；據此，訂約方先前在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下的責任及義務在所有方面已完全解除及免除，且即時生效；股份賣方、前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及前擔保人不會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向另一方索償，詳情載於第四份聯合公告；及
- (iii) 貴公司與上市股份出售買方訂立終止上市股份出售契據，以終止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因此上市股份出售不再進行；據此，訂約方先前在上市股份出售協議的責任及義務在所有方面已完全解除及免除，且即時生效；貴公司及上市股份出售買方不會根據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向另一方索償，詳情載於第四份聯合公告。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買賣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經修訂特別交易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要求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或完成之條件除外(視情況而定))方告作實。

收購守則之涵義

(i)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為涉及修訂Allied Summit所持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而Allied Summit為股東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故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不能延伸至全體股東，及(ii) Allied Summit的優先要約權向要約人提供優先權，根據Allied Summit(即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就轉讓或出售而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建議的相同條款購入有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故不能延伸至全體股東。因此，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及優先要約權各自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獲得相關特別交易的同意乃其中一項買賣條件，倘未能於買賣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及股份賣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得相關同意，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及優先要約權將不會生效，而買賣完成亦將不會發生。

於即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優先要約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關連交易—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據此，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貴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項下之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於最後可行日期，Allied Summit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由蘇先生及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80%及20%，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公司與Allied Summit訂立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

關連交易—終止蘇先生之承諾

由於蘇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終止蘇先生之承諾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故此，貴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通過有關經修訂特別交易及新業務模式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股份賣方、擔保人、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優先要約權及新業務模式建議以及據此擬分別進行的交易及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放棄就批准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優先要約權及新業務模式建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鎮雄先生、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組成，以向獨立股東就經修訂特別交易的條款及新業務模式建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及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經修訂特別交易及新業務模式建議以及據此擬分別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提供推薦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如上文所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股份賣方、擔保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抵押人、要約人、蘇先生、吳先生、普通合夥人、前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經修訂特別交易及新業務模式建議或於經修訂特別交易及新業務模式建議中擁有權益而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權益。除就本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向吾等已支付或應付的正常專業費外，過往兩年概無有關吾等自上述任何人士收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而吾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符合收購守則第2條。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概無任何理由使吾等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資料及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並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仍屬準確。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股東。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9.1條盡快告知股東有關寄發通函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內的任何重大變動。如於最後可行日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後及寄發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內通函所載資料及吾等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股東亦會盡快獲告知。

董事願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該等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屬失實、不確或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因由

吾等於制定分別有關經修訂特別交易及新業務模式建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因由：

(I) 貴公司及要約人之資料

(A)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財加品牌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借貸及信貸及證券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為 貴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摘要，此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5,165	102,490	555,386
毛利	64,234	101,072	554,6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22)	(143,875)	422,35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26,008)	(148,282)	321,90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	1,512,166	4,127,738	4,063,574

(B) 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第一份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為開曼群島有限合夥公司亦為私募股權基金，其籌組目的為投資於主要從事網上融資的上市公司。要約人的承諾基金規模為約756,000,000港元。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為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其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白天輝先生及韓濱科先生。普通合夥人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分別持有88.1%及11.9%。中國華融國際為中國華融(定義見下文)的國際平台及其管理非常倚重中國華融。華融置業及華融致遠分別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中國華融」)。中國華融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金融資產管理，業務包括不良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和投資。

要約人為買賣協議的買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前有限合夥人所持有之7,520,000股股份及股份賣方持有的2,709,219,755股股份及馬先生及股份賣方於可換股票據(倘適用，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之權益外，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要約人之有限合夥人各自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II) 根據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的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A) 訂立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之因由

有關訂立可換股修訂契據的背景，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關於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未獲 貴公司同意下及只要有關轉換不會引致收購守則下的強制要約責任的情況下，對其他人士根據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可能轉換可換股票據作出限制，可保障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不會遭到意外攤薄或立即潛在攤薄，並維持 貴公司股權架構穩定，此舉亦可減低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阻礙。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亦清楚指明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股份的證券的效果(指觸發轉換價調整機制方面，目前仍未清楚有關轉換價變動機制的條文在所有情況下屬不容許，或任何調整事項發生時獲准應用)，不論該項發行是否根據 貴集團進行的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此效果均相同，亦即除非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每股初始轉換價或代價將少於現行市價的90%，否則概不會觸發轉換價調整。另外，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為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立資產淨值超逾100,000,000港元的額外條件，會為 貴集團帶來保障，降低獨立股東面對 貴公司違約風險，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意見)認為此乃符合 貴公司與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 貴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乃經 貴公司與Allied Summit公平磋商後達致。計及：(i)一旦 貴公司發行任何證券，只有當該等額外證券之發行價低於現行市價之90%(而不是現行市價)，始會調整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之轉換

價，相較而言，發生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轉換價潛在下調之可能性將降低，因此，其對 貴公司而言較原可換股票據更有利；(ii)對可換股票據條款的其他修訂與市場慣例一致；及(iii)對轉讓和轉換可換股票據之限制並不影響 貴公司之利益，董事會認為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B) 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主要條款分析

根據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的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詳情及董事會就此事項的看法載於董事會函件「2.關於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一節。

在根據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來評估可換股票據條款的建議修訂，吾等已審閱多個可比較交易，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或修訂現有可換股票據／債券的相關七項條文，包括(i)可轉讓性；(ii)轉換；(iii)調整；(iv)更改兌換價條文；(v)承諾；(vi)到期；及(vii)違約事項。揀選可比較交易依據的準則如下：(i)發行人在聯交所上市；及(ii)有關交易牽涉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而且公佈日期是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訂立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之日期)前三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依據有關準則，吾等按竭盡所能基準識別到121項可比較交易(「可換股票據可比較交易」)，其各自最少有一項與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相似的條款。有關分析旨在反映發行人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時訂明類似條款是否屬一般市場常規。經檢閱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約一年多的可換股票據可比較交易，吾等相信樣本達致一定程度規模，足以反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場採納慣例，因此，吾等認為，基於以上所定基準盡列可換股票據可比較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請獨立股東注意，可換股票據可比較交易涉及的有關公司之業務營運性質、股權架構、市值、集資規模、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導致有關公司設定相關可換股票據／債券條款的情況亦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的有關情況。然而，由於可換股票據可比較交易符合上述條件，吾等相信其可作為市場上可換股票據／債券常見條款的一般參考。

吾等對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的分析及見解概述如下：

i.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吾等的分析及見解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把可換股票據轉讓予 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修訂為：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前及／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止期間(倘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按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的條件延展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不可自由轉讓，惟根據(a)可換股票據出售(定義見下文)或(b)獲得 貴公司的書面同意及(倘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合共持有佔 貴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華融國際融資有限 貴公司的書面同意。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限制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轉讓予任何他人，惟控股股東同意除外，因而避免他人可能於未獲控股股東同意下進行轉換。吾等認為該等修訂可保障要約人、要約完成後的新控股股東，其於 貴公司的控股權益不會突然攤薄。 吾等認為保持 貴公司的控股權益穩定能減少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受阻，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審閱可換股票據可比較交易有關可轉讓性的限制，吾等認為在可轉讓性的相關限制並非罕見市場慣例，因為有40項可換股票據可比較交易中可找到該條款，訂明可換股票據／債券可以轉讓時須向若干訂約方取得事先同意(如公司同意)。故此，以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而言，吾等認為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涉及可轉讓性屬公平合理。

ii. 轉換

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吾等的分析及見解
(i)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轉換限制，每份可換股票據將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期內轉換可換股票據為繳足股款股份。	(i) 將修訂為：根據轉換限制(定義見下文)，每份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將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權利可於到期日(定義見下文)轉換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為繳足股款股份；	每份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不會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60個月內隨時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入賬為繳足股份，而是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權利於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或(如適用)根據可換股票據自動延展，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將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入賬為繳足股份。 考慮到倘任何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尚未轉換，則到期日可能延長四年，吾等認為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可減低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的即時潛在攤薄。因此，吾等認為有關此條款之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

(ii)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轉換選擇權規定，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i)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貴公司經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維持；及(ii)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任何行使不會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要約。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ii) 將修訂為：轉換權只可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到期時行使，前提是(a)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貴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維持；(b)轉換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不會導致(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觸發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ii)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轉換限制」)；

(iii) 將加入：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有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因轉換限制而依然未轉換及未贖回，該等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自動延展四(4)年(「可換股票據自動延展」)；

吾等的分析及見解

由於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禁止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行動導致控制權變動，有助維持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穩定，吾等認為有關此條款之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考慮到倘任何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尚未轉換，則到期日可能延長四年，吾等認為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可減低獨立股東於貴公司的股權的即時潛在攤薄。因此，吾等認為有關此條款之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吾等的分析及見解

(iv) 將加入：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及(如適用)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倘到期日(定義見下文)延展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各為「釐定日」)，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本金額依然為未轉換及未贖回(經貴公司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獨立於貴公司及與貴公司概無關連)釐定)(「餘下票據」)，貴公司應於相關釐定日起計兩(2)個營業日內盡快通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該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促使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餘下票據(「可換股票據出售」)，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首先發出書面通知(「可換股票據出售通知」)予貴公司，表示其擬落實進行可換股票據出售。可換股票據出售應根據可換股票據出售通知之條款向一個或多個對象作出，次序如下：(1)第一，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可能提名之任何聯屬貴公司；(2)第二，要約人；及(3)第三，並非貴公司關連人士之其他人士。

吾等認為該等修訂可保障要約人、要約完成後的新控股股東，其於貴公司的控股權益不會突然攤薄。

吾等認為保持貴公司的控股權益穩定能減少貴集團業務營運受阻，因此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轉換及轉讓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之概要：

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止期間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後(倘到期日延伸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自由轉讓。

受限於轉換限制，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須於到期日強制轉換成繳足股款股份，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因轉換限制仍未轉換及未行使之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將作出可換股票據自動延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審閱可換股票據可比較交易有關轉換限制的條文，吾等認為有關對轉換的限制屬市場慣例，特別是(i)一般可轉讓所訂的期間按公平磋商決定；及(ii)最大轉讓數量而導致(a)控制出現變動；及(b)使債券持有人(連同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配發及發行有關轉換股份時，持有或控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若干百分比(例如10%)或以上。下表列舉可換股票據可比較交易的條款，限制債券持有人在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在任何或所有以下情況下轉換尚未轉換債券：(a)當轉換可換股債券／票據後，引致有關債券持有人(連同彼等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控制 貴公司已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或以上；(b)令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的規定；或(c)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責任。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可換股票據可比較交易的目標公司
13/07/2016	616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18/07/2016	231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4/07/2016	821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08/08/2016	989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10/08/2016	269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19/08/2016	686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09/09/2016	885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7/09/2016	515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11/10/2016	8055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8/11/2016	269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22/11/2016	1041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23/11/2016	290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05/12/2016	8032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0/12/2016	8171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12/01/2017	771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13/01/2017	2280	慧聰網有限公司
24/01/2017	567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25/01/2017	692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27/01/2017	174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07/02/2017	997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9/02/2017	8175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15/02/2017	8153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01/03/2017	872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01/03/2017	1218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06/03/2017	692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29/03/2017	8101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06/04/2017	139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可換股票據可比較交易的目標公司
09/04/2017	1360	恆建展覽(香港)有限公司
09/04/2017	1636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4/2017	8299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24/04/2017	932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8/04/2017	875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02/05/2017	1348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10/05/2017	692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18/05/2017	3788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25/05/2017	6880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26/05/2017	8005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9/05/2017	8166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06/06/2017	279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06/2017	1076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06/2017	61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可換股票據的建議修訂條款而言，可換股票據出售事項須根據向一名或多名訂約方發出的可換股票據出售通告所載的條款，按以下優先次序進行：(1)第一，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可能提名的任何旗下聯繫人士；(2)第二，要約人，及(3)第三，其他與貴公司並無關連人士。吾等未能識別可比較交易內有關相似條款。然而，吾等留意到，倘根據最大本金額2,182,400,000港元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貴公司將發行及配發最多10,912,000,000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81.96%及因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而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3.82%)。在此情況下，在可換股票據出售優先次序並無設下限制，向第三方出售可換股票據可能導致(a)導致債券持有人(連同彼等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持有或控制貴公司已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或以上；(b)令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的規定；或(c)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責任。因此，實質上在有關可換股票據出售優先設下限制，與上表所載可比較交易中限制轉換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條款，避免出現控制權變動或引致強制要約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任同理。故此，吾等贊同董事會意見，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任何不明投資者轉換或出售所有或部份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轉換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會導致 貴公司股權不穩，從而令 貴集團業務營運出現干擾，或會窒礙要約人日後計劃。涉及轉換的有關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有助維持 貴公司股權架構穩定及 貴集團業務營運。因此，吾等認為，有關轉換的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調整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下的主要變動列載如下：

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吾等的分析及見解
(i) 於發生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涉及股份之購股權、發行股份、發行其他證券及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而其每股價格低於現行市價(定義見下文)時，轉換價可予調整。	(i) 將修訂為：於發生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涉及股份之購股權、發行股份、發行其他證券及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而其每股價格低於現行市價90%時，轉換價可予調整。	從 貴公司角度出發，該修訂擬制定較寬鬆的條件，即於發生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涉及股份之購股權、發行股份、發行其他證券及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而其每股價格低於現行市價90%，而不是每股價格低於現行市價。吾等認為，計及吾等對數宗牽涉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之可比較交易所作之審閱(見下文所載)，此條款之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符合市場慣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吾等的分析及見解

- (ii) 於發生轉換權修訂導致有關修訂以後每股股份應收代價已被削減且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轉換價可予調整。
- (ii) 將刪除：於發生轉換權修訂時的轉換價調整條文。
- 吾等認為條款乃按符合一般市場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現行市價」指(就於特定日期之一股股份而言)緊接該特定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一個交易日)一股股份(即附帶全面收取股息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當發生某些事件(包括發行某公司之股份或證券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或購買該公司之任何股份)，轉換價可不時作調整，此種情況頗常見。在評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關於調整轉換價之條款)時，吾等已審核可換股票據可比較交易相類似的條文，並已竭盡所能識別出89項可比較例子，並按特定情況定明調整轉換價條文(「可換股票據調整比較例子」)。吾等認為根據準則下表已盡列所有可換股票據／債券可比較交易：

轉換價於以下情況可予調整：

- (i) 每當 貴公司以全數現金代價發行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
- (ii) 以全數現金代價發行股份；
及／或實際價格為：(現行市價指相關公佈內所定出明確日期之市價)

可換股票據調整比較例子 (附註1)	股份 代號	公佈日期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1100	28/06/2017	低於轉換價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6833	25/06/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90%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76	16/06/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0%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8201	15/06/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0%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	14/06/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轉換價於以下情況可予調整：

- (i) 每當 貴公司以全數現金代價發行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
- (ii) 以全數現金代價發行股份；
及/或實際價格為：(現行市價指相關公佈內所定出明確日期之市價)

可換股票據調整比較例子 (附註1)	股份 代號	公佈日期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	12/06/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0%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79	06/06/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1733	02/06/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95%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1462	01/06/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0%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8166	29/05/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8047	29/05/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005	26/05/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6880	25/05/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95%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8153	25/05/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0%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8153	24/05/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90%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1613	23/05/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0%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3788	18/05/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95%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32	24/04/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0%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1192	13/04/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90%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6828	13/04/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5%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8299	10/04/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90%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8078	10/04/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95%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1636	09/04/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95%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555	07/04/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95%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9	07/04/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轉換價於以下情況可予調整：

- (i) 每當 貴公司以全數現金代價發行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
- (ii) 以全數現金代價發行股份；
及/或實際價格為：(現行市價指相關公佈內所定出明確日期之市價)

可換股票據調整比較例子 (附註1)	股份 代號	公佈日期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39	06/04/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0%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73	29/03/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8101	29/03/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0%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1371	10/03/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95%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692	06/03/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872	01/03/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0%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18	01/03/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0%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8153	15/02/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0%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00	13/02/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0%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97	08/02/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90%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1229	25/01/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90%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692	25/01/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
大昌微錢集團有限公司	567	24/01/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90%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6168	18/01/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1201	17/01/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0%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771	12/01/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0%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1856	05/01/2017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1616	22/12/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90%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096	16/12/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0%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6828	16/12/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轉換價於以下情況可予調整：

- (i) 每當 貴公司以全數現金代價發行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
- (ii) 以全數現金代價發行股份；
及/或實際價格為：(現行市價指相關公佈內所定出明確日期之市價)

可換股票據調整比較例子 (附註1)	股份 代號	公佈日期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74	15/12/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95%
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088	14/12/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95%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1186	08/12/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95%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651	06/12/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95%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8032	05/12/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0%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1908	04/12/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0%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 有限公司	8228	02/12/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0%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1141	28/11/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0%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139	28/11/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0%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290	23/11/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90%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3933	22/11/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95%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1041	22/11/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0%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 有限公司	95	06/11/2016	低於轉換價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60	04/11/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	31/10/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0%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803	26/10/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95%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1101	24/10/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9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轉換價於以下情況可予調整：

- (i) 每當 貴公司以全數現金代價發行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
- (ii) 以全數現金代價發行股份；及/或實際價格為：(現行市價指相關公佈內所定出明確日期之市價)

可換股票據調整比較例子 (附註1)	股份 代號	公佈日期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876	19/10/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05	13/10/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90%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665	12/10/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95%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1616	03/10/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90%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1699	28/09/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515	27/09/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0%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90	21/09/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90%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1383	20/09/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0%
仁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5	09/09/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5%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607	07/09/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95%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096	31/08/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0%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149	23/08/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686	19/08/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90%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66	09/08/2016	低於轉換價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86	09/08/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0%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989	08/08/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0%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692	05/08/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25	31/07/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95%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08	29/07/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412	27/07/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8030	14/07/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轉換價於以下情況可予調整：

- (i) 每當 貴公司以全數現金代價發行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
- (ii) 以全數現金代價發行股份；及/或實際價格為：(現行市價指相關公佈內所定出明確日期之市價)

可換股票據調整比較例子 (附註1)	股份 代號	公佈日期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135	14/07/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361	13/07/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0%或有效轉換價(取較高者)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616	13/07/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0%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3778	11/07/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377	05/07/2016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62	04/07/2016	(i):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 (ii): 低於現時每股市價的80%
最高			較每股市價折讓達20%
最低			不允許較每股市價有任何折讓
平均			現時市價之約89.4%(附註3)
貴公司			現時市價之90%

附註：

1. 由於並無在各自之公告內列明調整之股價條件，故吾等之分析並無納入該等公司之交易。
2. 由於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0)之調整條件並非基於市價，故計算平均值時並無納入該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以上可換股票據調整比較例子列表所示，可換股票據調整比較例子之轉換價於以下情況可予調整：(i)每當 貴公司以全數現金代價發行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ii)以全數現金代價發行股份；及／或實際價格為少於現時每股市價(於相關公佈內所定出明確日期之市價)某個百分比(介乎80%至100%)，而平均值為現時市價之89.4%。考慮到 貴公司之調整條件定於每股價格少於現時市價90%，跟可換股票據調整比較例子之平均值相近，吾等認為，關於該項調整轉換價之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符合市場慣常做法，並且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iv. 有關改變轉換價之條文

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吾等的分析及見解
附註：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購任何資產或業務而向相關賣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期權)或可能根據其條款而重新指定為股份的證券之可換股票據現有條款項下並無調整條款。	將加入：倘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或業務而向相關賣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期權)或證券(根據其條款可能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權利，則將不會對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惟倘若發行的代價低於現行市價之90%除外。	基於吾等於上文「iii. 調整」分節的分析，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條款之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符合市場慣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 承諾

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吾等的分析及見解
(i) 貴公司承諾，除非獲合共持有當時全部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少於50.1%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通過決議案之外：	(i) 貴公司承諾，除非獲合共持有當時全部未轉換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不少於50.1%之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大多數票據持有人」)通過決議案之外：	從貴公司的角度看，該修訂擬為集資條件制定較寬鬆的條件，因為其讓貴公司集資時更為靈活，毋須觸發轉換價調整。吾等認為其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a) 促使概無不具有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股份股權之已發行證券其後獲授予該等權利，而每股股份之代價少於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	(a) 將修訂為：倘任何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金額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尚未贖回，貴公司將促使概無不具有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股份權利之已發行證券其後獲授予該等權利，而每股股份之代價少於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之9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吾等於上文「iii. 調整」分節的分析，吾等認為有關此條款的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乃與市場慣例一致，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i.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吾等的分析及見解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到期償還及屆滿。	將修訂為：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或(如適用)根據可換股票據自動延展，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到期償還及屆滿。	考慮到倘任何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尚未轉換，則到期日可能延長四年，吾等認為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可減低獨立股東於貴公司的股權的即時潛在攤薄。因此，吾等認為有關此條款之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基於有關到期日的條款，經審閱可換股票據可比較交易，鑑於有例子將到期日提早或延長(一般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認為延長到期日乃一般市場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 違約事件

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	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	吾等的分析及見解
<p>(i) 倘若 貴公司並無履行或遵守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且違約屬不可補救，或(如屬可補救)於有關違約通知已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交予 貴公司後30日內，有關違約未獲糾正。</p> <p>(附註)</p>	<p>(i) 將修訂為：倘若 貴公司違反重大責任，當中涉及不少於50,000,000港元的貨幣價值，且於有關違約通知已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交予 貴公司後30日內，有關違約未獲糾正。</p>	<p>吾等認為就此條款之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制定較客觀的基準。其較清晰地訂出就金額而言的違約點，因而提供較客觀的基準，可避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 貴公司處理違約事件時產生不必要的誤解，從而減少爭論重大責任違約而招致之行政事務時間及成本。因此，計及可提升 貴公司處理違約事件的行政效率，吾等認為該修訂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權益。</p>
<p>(ii)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委任接管人、大部分資產被充公或沒收，以及觸犯交叉違約而有關之未償還總額不少於50,000,000港元，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p>	<p>(ii) 將修訂為：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超過100,000,000港元)清盤、委任接管人、大部分資產被充公或沒收，以及觸犯交叉違約而有關之未償還總額不少於50,000,000港元，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p>	<p>加入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超過100,000,000港元)之規定令 貴集團更有保障。此外，其制定較客觀的基準，可避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 貴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誤解，並可提升 貴公司處理違約事件的行政效率。因此，吾等認為該修訂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權益。</p>

附註：誠如 貴公司所述及審閱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之原有條款後，上述情況將構成違約事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有關違約事件的條款，經審閱可換股票據可比較交易，吾等認為就違約事件列明貨幣價值(如未償還或未債務，或應付款項、借款、負債、財務債項、擔保及彌償的價值以及資產淨值的價值)屬一般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有關違約事件的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權益而言乃公平合理。

(C) 結論

根據上述分析及意見並經考慮修訂條款帶來的好處，包括：(i)維持 貴公司控股權益穩定能減少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受阻；(ii)使集資時更為靈活，毋須觸發轉換價調整；及(iii)提升 貴公司處理違約事件的行政效率，吾等認為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優先要約權

(A) 優先要約權之背景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之條款，在不影響承諾同意規定(定義見下文)及在此以外，倘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有意轉讓或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或當中任何權益，則股份賣方及擔保人須促使可換股票據抵押人遵守優先要約權的程序。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3.有關優先要約權之特別交易」一節。

(B) 優先要約權之因由

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將於2,128,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00%。根據承諾，要約將不會擴大至可換股票據，因此，於買賣完成後，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將持有2,18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僅供說明，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將持有10,912,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1.96%及經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3.82%(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如適用))。

為避免因買賣或行使可換股票據(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如適用))之轉換權而導致任何預期之外的股權攤薄或控制權改變，要約人建議及初步與股份賣方達成協議)，以優先要約權作為減輕買賣完成後來自行使可換股票據轉換權(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如適用))之相關風險的措施，因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應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告知其意願，而倘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有意按相同的條款收購有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則可向可換股票據抵押人發出書面通知。

(C) 對優先要約權主要條款之分析

(i) 轉讓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涉及之轉讓價(「轉讓價」)，應相等於轉讓通知日期之相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之價值，該價值應由一名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或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或會員評估及核實，其於香港從事物業估值業務，根據相關專業機構(其為會員)之規則獲准進行該業務，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於可換股票據抵押人且與其概無關連(「獨立估值師」)，轉讓通知應附有這一核證。委任獨立估值師之費用及開支將由可換股票據抵押人獨自承擔。

計及轉讓價將會由上述認可獨立估值師釐定後，吾等認為，轉讓價能夠按照公平合理而客觀之方式釐定，可避免參與交易各方之間就轉讓價發生爭議。

(ii) 優先要約權期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普通合夥人收到轉讓通知後25個營業日內（「**優先要約權期間**」），倘普通合夥人及／或其可能提名之有關聯屬人士（為免生疑問，有關提名人可為要約人）（「**建議受讓人**」）（就此而言，倘同為建議受讓人，則優先購買次序為：首先，普通合夥人及／或其可能提名之有關聯屬人士，其次，要約人及／或其附屬公司）擬按轉讓通知所載條款購買相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即**優先要約權**），則其可向可換股票據抵押人發出書面通知（「**行使通知**」）。

優先要約權期間可促使要約人維持於 貴公司之控制性股權，並且不會觸發由普通合夥人及該等聯屬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之預期以外股權攤薄。吾等相信其在某程度上有助促進 貴公司業務發展之穩定性，使控制性股權不會出現預期之外的變化。吾等因此認為，優先要約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再者，倘於優先要約權期間結束前未發出行使通知，則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可於優先要約權期間結束後25個營業日內，按轉讓通知所載之相同條款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轉讓或出售相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獨立股東購買相關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票據亦受轉讓通知所載相同條款規限。故在不損害獨立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吾等認為，優先要約權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D) 結論

根據以上分析，吾等認為，優先要約權可確保股份賣方促使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及擔保人將會遵守優先要約權的相關優先程序。它是一項緩減風險措施，旨在減輕隨買賣完成後（假設概無扣減金額須予抵銷／支付）因行使可換股票據轉換權（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如適用））產生源於買賣或行使可

換股票據轉換權(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如適用))所引致任何預期以外的股權攤薄或控制權變動的相關風險。吾等相信要約人於 貴公司的控制權益能夠維持，從而為 貴集團的未來營運發展提供較穩定的環境。據此，吾等認為優先要約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IV) 有關建議終止蘇先生之承諾之關連交易

(A) 現有業務模式及蘇先生之承諾之背景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自願公告及有關P2P收購事項的採納新業務模式建議公告。

P2P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貴公司完成收購Katar Global 96%已發行股本。Katar Globa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架構合約或新架構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主要從事於中國營運P2P線上融資平台，透過「財加」(「財加」)品牌在互聯網為借款人與私人貸款人就不同金融產品進行配對(其透過網站(www.91caijia.com)) (「財加網站」)進行)。根據P2P收購事項，Katar Global應促使註冊股東更換為 貴公司指定之任何代名人，且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已完成把註冊股東由北京康鼎澳轉換為註冊股東。為進一步保障 貴公司於架構合約或新架構合約之利益(視情況而定)，蘇先生已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 貴公司承諾彼將一直維持對 貴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經不時頒佈或修訂之法例草案及就法例草案而言)，經合資格中國律師確認，根據法例草案現行內容，目前為不少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確保架構合約或新架構合約(視情況而定)根據中國相關最新規則及規例(經不時頒佈或修訂)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之有關其他股權百分比率，前提為倘若蘇先生獲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則可以任何方式出售彼於 貴公司之證券權益(包括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而有關書面同意僅可於以下情況由 貴公司作出：(i)經 貴公司合資格中國律師就此表示及確認，根據法例草案或中國相關最新規則及規例(經不時頒佈或修訂)，架構合

約或新架構合約(視情況而定)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或(ii) 貴公司證券權益之有意買方為中國投資者及彼(彼等)已按與蘇先生之承諾大致相同者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及／或(iii)根據中國相關最新規則及規例(經不時頒佈或修訂)，Katar Global集團獲准不採用架構合約或新架構合約(視情況而定)繼續經營其業務(對Katar Global集團並無任何不利影響)。此外，於蘇先生之承諾生效期間，蘇先生須維持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

根據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買賣協議之承諾

貴公司已就要約人於關鍵時刻是否法例草案所指之一名「中國投資者」向一名合資格中國律師(「中國律師」)諮詢意見。於買賣完成及經修訂特別交易完成前，要約人將向 貴公司發出不可撤回承諾(「**要約人承諾**」)，表示法例草案一經生效，其將(其中包括)按法例草案之定義及就此維持對 貴公司之「控制權」，詳情載於下文「要約人承諾」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未給予蘇先生之承諾下要求關於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之事先書面同意，誠如下文「實行經修訂業務模式及終止蘇先生之承諾」一段所披露，新業務模式建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業務模式建議及新業務模式建議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後，方可作實。倘(i)新業務模式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且經修訂業務模式生效，要約人將無須向 貴公司提供要約人承諾；及(ii)新業務模式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不獲通過，或批准新業務模式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獲通過，但經修訂業務模式未能生效，要約人在買賣完成及完成經修訂特別交易前，須向 貴公司提供要約人承諾。

要約人承諾

在買賣協議及現有架構合約為有效及存續的前提下，要約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與 貴公司立約，並向 貴公司承諾，要約人(連同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在法例草案一經生效後，須於所有時間按法例草案(經不時頒佈或修改)之定義及就此維持對 貴公司之「控制權」(按法例草案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行內容「控制」不少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0%或相關其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百分比率，以確保架構合約仍具十足效力和效用)(並非由要約人構成的買賣或行使可換股票據的任何轉換權而引致控制出現變動，令股權出現意外攤薄，致使要約人不能維持 貴公司「控制權」的情況下除外)，前提為倘若要約人獲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則可以任何方式出售彼於 貴公司之證券權益(包括股份及/ 或可換股票據)，而有關書面同意僅可於以下情況由 貴公司作出：(i)經 貴公司合資格中國律師就此表示及確認，根據法例草案或中國相關最新規定及規例(經不時頒佈或修訂)，架構合約持續具十足效力和效用；及/或(ii) 貴公司證券權益之有意買方為中國投資者及彼(彼等)已按與要約人之承諾大致相同者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及/或(iii)Katar Global仍屬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經 貴公司合資格中國律師就此表示及確認，根據法例草案或中國相關最新規定及規例(經不時頒佈或修訂)，Katar Global集團獲准不採用架構合約繼續經營其業務(對Katar Global集團並無任何不利影響)；及/ 或(iv) Katar Global不再為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如可能出現此情況，要約人將須在要約人承諾有效期間因應法例草案仍屬中國投資者。

要約人承諾僅於 貴公司無須確保遵從法例草案及從聯交所取得事先同意後，方會自動終止及失效。

(B) 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之理由及理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採納現有業務模式下P2P借貸業務之現有可變權益實體結構使貴集團承擔法律、合約及財務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倘適用法例及法規並無作出變動或澄清，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不能輕易避免或降低，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4.有關建議終止蘇先生之承諾之關連交易—現有業務模式之特定風險」一節所述。股東應參考本節了解更多有關現有業務模式所涉及的風險詳情。

誠如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貴公司計劃及擬採納一項新業務模式，旨在移除其於P2P借貸業務經營過程中對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及結構合約之依賴以及降低與採納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及新架構合約相關之風險。

經詳細審閱P2P借貸業務之經營組成部分及業務流程後，董事會認為對經營網上平台及提供網上配對服務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持牌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的業務及經濟利益之控制權或權限，不論就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或就提供服務而言，均非絕對必要。相反，如同品牌擁有人可外包及分包部分製造工序予合約製造商，透過網上平台提供之網上配對服務亦可以相同方式外包予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僅是貴集團以「財加」品牌進行之P2P借貸業務之業務夥伴之一，其同時亦可以自身品牌經營自有網站或服務。

由於對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的業務及經濟利益之「控制權」或權限就貴集團之P2P借貸業務而言並非絕對必要，且P2P借貸業務本身有利可圖及可為貴集團貢獻收入及溢利，故吾等贊同董事會之觀點，對貴集團P2P借貸業務的業務模式作出修訂以移除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及與其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以一個董事會深信可持續及具較低風險及較高確定性（就合法性及業務持續經營而言）之結構作出替換，乃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指引函件HKEEx-GL77-14 in（「**指引函件**」），經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更新及刊發），以評估新業務模式建議的理由。誠如指引函件所載，一旦法律容許業務可在沒有架構合約的情況下營運，其須解除架構合約。吾等認為，由於P2P借貸業務在不控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權益或經濟

實益，或在不獲權利擁有有關權益或實益的前提下仍能營運，貴公司須遵守指引函件，解除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經修訂業務模式乃其中一個方法，可最有效減低進行P2P借貸業務的風險。因此，吾等經審閱指引函件及已考慮(i)新業務模式建議將不會影響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ii)解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後，貴集團能透過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影響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董事會變動，即時享有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從法律及合規角度，與可變權益實體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消除，吾等認為新業務模式建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對經修訂業務模式及據此擬作出之安排及協議之分析

1. 經修訂業務模式

根據經修訂業務模式，現透過財加網站提供之網上配對服務將外包予獨立第三方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據此(1)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將負責設立、經營及管理標有貴集團「財加」商標之品牌網站／網頁，提供網上配對服務；(2)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將收取一筆費用，作為透過品牌網站／網頁提供網上配對服務之回報；(3)貴集團與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的關係將為一般網上合作協議訂約方之間的簡單合約關係；及(4)貴公司將不會透過任何與新架構合約相同或類似的合約安排尋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業務或經濟利益之任何部分。故此，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之經濟利益及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經修訂業務模式不涉及清算或出售Katar Global集團之任何資產或權益。對P2P借貸業務至關重要之所有貢獻收益之資產及實體將繼續歸貴集團擁有、控制及管理。

除將網上配對服務外包予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外，餘下程序將繼續由經營附屬公司負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之第一步，計劃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將與北京聚信財富管理(為一間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訂立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北京聚信財富管理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有效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貴集團計劃在合適時間與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訂立條款類似的進一步合作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了建議訂立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外，貴集團並未與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訂立任何合作協議。有關北京聚信財富管理的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4.有關建議終止蘇先生之承諾之關連交易—北京聚信財富管理之資料」一節。

2. 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及經營流程

誠如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載，貴公司須於P2P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尋找收購機遇，對象為主要從事電商相關業務附帶往績記錄之外國公司，倘貴集團能識別及完成有關收購，貴集團可即時獲取充足外商經驗以符合國務院頒佈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下之資格規定(「資格規定」)及開展收購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全部股權之過程。然而，倘貴公司未能識別任何合適收購目標，其將考慮(i)自行建立電商相關海外業務以取得國外電商經驗；或(ii)改變Katar Global集團之業務模式以減少對P2P平台之依賴並於中國以外地區拓展業務。

故此，完成P2P收購事項及更換註冊股東後，探索各種替代品後，貴公司計劃及擬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

貴公司實行經修訂業務模式後仍會保留www.91caijia.com域名，從而並無其他公司/個人可以登記及宣稱具有此域名擁有權。域名將會閒置及不再經營，不會提供任何增值通訊服務。

有關經營流程，請參閱董事會函件「4.有關建議終止蘇先生之承諾之關連交易」一節下「營運流程」分節，當中顯示貴集團P2P借貸業務的不同分部及營運流程。

3. 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分析過程中，吾等未能識別到任何所進行交易與新業務模式建議可資比較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吾等注意到有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從事經營P2P融資平台。然而，吾等並無發現其任何營運模式與經修訂業務模式屬類似。因此，由於沒有公開可得的類似合作協議，吾等並未進行任何行動比較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和其他協議的條款。

據此，吾等已審閱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並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當中主要條款。鑑於並無可資比較事項可供分析，吾等向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詳情請參閱下文「8.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分節)。雖然沒有可資比較事項可作參考，吾等認為，以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為達致分析推論的基礎足以支持吾等就此的見解，因為據中國合資格律師的觀點，經修訂業務模式及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所載條款完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經審閱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及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吾等得出以下理解：

(a) 服務費

相當於透過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之網上平台在投資者與借款人之間成功配對之貸款總金額0.55%之服務費(「服務費」)，由北京聚信財富管理與 貴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在合作協議下的純利率將介乎約4%至6%。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概無關於就提供服務應付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服務費的一般市場價格的可得資料，因為服務費一般由有關合約的相關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資料屬保密及不會對外披露。據吾等全悉及盡力搜尋，吾等亦未能取得此方面的任何有關資料。因此， 貴集團並無使用市場價格以作釐定服務費的參考，而是根據其於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的過往經驗，以及根據合作協議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的其後純利

率介乎約4%至6%，以估計一般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的營運成本。吾等認為，貴公司經參考其過往經驗及考慮公司溢利目標，彼已採用合理基礎以釐定外包部分工作予第三方的成本。

吾等已評估服務費對Katar Global集團的盈利影響，並注意到，服務費使Katar Global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盈利能力平均減少約3.44%(有關吾等詳細計算及分析請參閱下文「(E)經修訂業務模式之財務影響」一節)。參照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的純利率，吾等認為，服務費對Katar Global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影響介乎-3.44%至1.21%乃可接受，前提為透過網上平台提供的網上配對服務可以外判。貴公司再毋須管理本身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因而減省其有關維持發牌地位及與中國適用法律下規定及所要求準則有關的其他事宜的行政管理費。因此，吾等認為，參照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的純利率，服務費乃合理的服務收費。

(b) 限制性契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存續期間及其終止後兩(2)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北京聚信財富管理不得(i)以其自身名義或與任何人士、公司、企業或組織共同或作為其代表(無論是以主事人、代理、股東、董事、夥伴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從事或參與、涉及任何與或可能與P2P借貸業務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之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及(ii)促使或說服於終止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前兩(2)年內曾為P2P借貸業務顧客或客戶之任何人士或企業與其進行P2P借貸業務或終止與貴集團P2P借貸業務進行業務往來。

吾等相信，限制性契約乃合作協議中作為反競爭契約的一般市場慣例，能有效阻止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i)向貴集團的競爭對手洩露貴集團業務知識以交換經濟利益；及(ii)開設類近貴集團P2P借貸業務的全新業務並成為直接競爭對手。故吾等認為，限制性契約能夠為貴公司提供足夠保障，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c) 非獨家條款

根據吾等已參閱的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條款詳情，吾等注意到，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同意其並非 貴公司網上配對服務的獨家服務供應商， 貴公司能與其他第三方按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的相近條款合作，授予第三方「財加」商標使用權。有關非獨家條款減輕 貴集團對北京聚信財富管理的過份依賴風險（有關 貴集團為減輕過份依賴風險所擬進一步採取的措施，請參閱下文「(D)現有業務模式及經修訂業務模式特定風險之概覽」），符合 貴公司與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檢視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後，計及服務費及尤其限制性契約，吾等認為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解除新架構合約

誠如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訂立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及撤銷 貴集團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後，將不再需要新架構合約，因此 貴公司將能夠解除新架構合約。 貴集團將行使其於新獨家期權協議下的期權，以收購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的全部股權，代價為無償或按面值或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最低價格。作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預計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使Katar Global集團的商譽出現任何減值。

5. 終止蘇先生之承諾

已提供蘇先生之承諾，旨在進一步「確保」即使法例草案生效，根據架構合約或新架構合約(視情況而定)營運之 貴集團P2P借貸業務仍然有效及持續經營。同樣地，蘇先生之承諾繼續為合約性承諾，而 貴公司只能倚賴蘇先生以良好信實態度遵循其承諾行事。概不保證蘇先生將遵守蘇先生之承諾之條款。蘇先生有可能違反蘇先生之承諾，而這

是 貴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為蘇先生間接持有的股份並非由 貴公司控制。彼或會在未有尋求 貴公司任何有效同意的情況下出售於 貴公司的證券權益，倘若彼於 貴公司的股權跌至低於50%，則P2P借貸業務的現有可變權益實體結構或會在法例草案生效時失效或成為非法。

實施經修訂業務模式後，法例草案下有關合約安排的相關規例即使實施，亦不會用於Katar Global集團，因此，蘇先生之承諾應可予終止。這將消除現有業務模式與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及蘇先生之承諾有關的潛在法律及合約風險，更重要的是， 貴公司日後在任何股本融資活動(如有需要)中將不再受限於任何其他不必要的限制或毋須取得任何單一股東(即蘇先生)的協議及合作。

吾等認為實施經修訂業務模式後終止蘇先生之承諾能減輕有關蘇先生承諾之內在風險，並令 貴公司可更靈活為未來集資提供資金，對其未來業務營運及發展有利。因此，吾等認為終止蘇先生之承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實施經修訂業務模式及終止蘇先生之承諾

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通過批准經修訂業務模式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訂立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撤銷 貴集團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及解除結構合約的決議案實施經修訂業務模式將不可進行。

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通過批准終止蘇先生之承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業務模式，以使經修訂業務模式生效，將不可執行終止蘇先生之承諾。

經修訂業務模式及終止蘇先生之承諾和經修訂特別交易並非互為條件。

訂立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毋須獲任何監管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撤銷 貴集團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須待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批准後方告作實。待 貴集團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獲撤銷後，終止新架構合約毋須獲中國任何監管批准。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業務模式、終止蘇先生之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新業務模式建議將不會生效， 貴集團會持續現有業務模式，其中 貴集團P2P借貸業務的網上組成部分包括(a)為潛在貸款方／投資者進行賬戶註冊及接納已註冊貸款方／投資者之存款；及(b)網上配對服務業務將繼續透過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以「財加」品牌主理的財加網站提供，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為 貴公司透過新架構合約控制之可變權益實體。誠如「要約人承諾」一段所披露，在買賣協議完成及現有架構合約為有效及存續的前提下，要約人將就法例草案呈交要約人承諾。

7. 終止 貴公司之承諾

終止蘇先生之承諾後，有關 貴公司對蘇先生依法執行蘇先生之承諾(「**貴公司承諾**」)的相關協議不再適用。因此 貴公司促使蘇先生遵守蘇先生之承諾將不再必要，故此獲准終止。

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無須因終止蘇先生之承諾而作出 貴公司承諾，並從而減輕其風險。因此，吾等認為終止 貴公司之承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8.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取得競天公誠(「**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第一意見**」)。於第一意見內，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根據合作協議，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並無「控制權」關係，而合作協議下的業務營運並無涉及中國合約法律所定義的「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訂立合作協議後， 貴集團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營運網

站，或提供增值電訊服務。貴公司的業務範疇將不會再涉及任何營運式互聯網內容服務，其將無須架構合約或新架構合約（視乎情況而定）及持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i)由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提供之「財加」品牌P2P放債業務推廣材料、網站設計與「網路出版服務管理規定」規例下「網路出版物」定義無關；及(ii)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向北京聚信財富管理提供之服務不涉及「網路出版服務管理規定」規例下「網路出版物」定義。撤銷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其附屬公司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後，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可成為北京滙聚融通的附屬公司。終止餘下的新架構合約後，法例草案下有關合約安排的相關法規，即使已頒布亦將不會應用於Katar Global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頒佈之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部通函」）訂明，持有ICP許可證之國內公司被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商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許可證，及被禁止向外商投資者提供任何協助以於中國非法提供ICP服務，包括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根據合作協議，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主要進行線下業務推廣，線下批准及管理貸款、呆壞賬安排及設計網頁產品、培訓服務及互聯網資訊科技支援及諮詢，而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者資料登記，以及貸款人及借款人配對業務。此外，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允許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利用其註冊「財加」商標。合作協議有關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的服務內容、權利及責任明確，因此合作協議並無違反工業和信息化部通函的「租賃、轉讓或出售牌照」。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貴公司亦取得金杜律師事務所（即「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另一中國法律意見（「第二意見」），第二意見基本上同意第一意見，並總結只要訂約方遵守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所訂立的合作協議，經修訂業務模式基本上指經營附屬公司向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提供外包服務，而並不同工業和信息化部通函所定義的「出租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及「網路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的定義。由於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終止餘下新架構合約後，法例草案項下與合約安排相關的法規將不適用於貴集團的P2P借貸業務，以及於該等情況下將不再需要蘇先生之承諾（僅為確保符合法例草案而作出）。

於終止餘下新架構合約後，即使法例草案項下頒佈與合約安排相關的法規，該等法規亦不會適用於Katar Global集團，因此蘇先生之承諾可予終止。

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就經修訂業務模式的法律合規情況進行了足夠諮詢，以確保合作協議遵守相關中國法律，且其並無違反工業和信息化部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的「網路出版服務管理規定」法規。因此，基於兩名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及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吾等認為由法律及合規角度，新業務模式建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現有業務模式及經修訂業務模式特定風險之概覽

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後，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財加網站的現有角色及功能將會轉移至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及所營運品牌網站／網頁並由其負責。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將不再需要持有及維持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及已不再需要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因此，其建議於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後：(1)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應申請撤銷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2) 貴集團應根據新獨家期權協議行使其期權，代價為無償或以面值，或以中國法律所容許的最低價格，收購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的全部股權；及(3)終止餘下的新架構合約。

由於根據經修訂業務模式 貴集團將不再透過任何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業務或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故現有業務模式下規定的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及新架構合約於現有業務模式終止後將不會複製至經修訂業務模式。

1. 現有業務模式之特定風險

根據現有業務模式，因透過新架構合約取得間接控制權而引致之風險包括：(i)註冊股東可能違反新架構合約；(ii)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貴集團執行新架構合約的能力；(iii)中國商務部及其他主管部門有可能對相關規例的詮釋持不同意見，因而可能否認新架構合約的有效性、實效性及可執行性；及(iv)倘法例草案生效，即使有蘇先生之承諾，任何提供實際控制權的新架構合約仍可能被視為不合法甚或無效。倘於現有業務模式下無法對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實施有效控制，將可能對貴集團P2P借貸業務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了上述可歸因於可變權益實體結構以下的新架構合約的風險外，貴公司亦面臨蘇先生之承諾所引致之潛在風險。蘇先生有可能違反蘇先生之承諾，而這是貴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為蘇先生間接持有的股份並非由貴公司控制。另外，就法例草案而言，貴公司已承諾執行蘇先生之承諾，據此蘇先生須維持貴公司之「控制權」（現時為不少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為維持蘇先生之承諾有效，貴公司透過股本融資為其業務營運及／或其他業務機遇集資之自由度及能力將大為削弱。

然而，在經修訂業務模式下，終止現有可變權益實體結構及蘇先生之承諾能消除上述所有現有業務模式之特定風險。考慮到：(i)北京滙聚融通對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將享直接擁有權，北京滙聚融通將可直接行使作為股東之權利，改變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董事會；(ii)貴集團藉新架構合約不再受可變權益實體結構下之不明朗因素所限；(iii)貴集團再毋須承受蘇先生之對手方風險；及(iv)貴集團能夠自由透過股本融資為其業務營運及／或其他業務機遇集資，吾等認為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符合貴公司和獨立股東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經修訂業務模式之特定風險

在經修訂業務模式下，貴公司無疑亦將會承受若干風險，但與現有業務模式之特定風險比較，該些風險屬可避免和可控制。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知悉貴公司擬採納相應措施去緩減經修訂業務模式之特定風險：

經修訂業務模式之特定風險	貴公司將採取之相應措施	吾等的分析及意見
(a) 根據合作協議，貴集團將不會尋求控制或擁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之業務及經濟利益。網站/網頁及網上配對服務將由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獨立經營及提供，僅受合作協議之條款規限。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據此提供之網站/網頁及/或網上配對服務之可獲得性及質量未必達到貴集團要求之標準，而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亦可能不履行其於合作協議下之義務。	(i) 貴集團在選擇及接納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為其P2P借貸業務之業務夥伴時非常嚴格。貴集團設有詳盡篩選程序，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候選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及其股東和管理團隊之專業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財政實力及信譽、個人及業務操守及品格、業務聲譽及記錄。唯具有已確證經驗及業務記錄、致力於提供最優質服務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方會受貴集團委任為業務夥伴。	吾等認為透過嚴格評估候選供應商提供網上配對服務，貴公司能確保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的表現水平及所提供的服務質素能符合貴集團所要求的標準。
	(ii) 貴集團將向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提供一切必要培訓及技術支援，以確保網站/網頁及網上配對服務之質素達致規定表現水平及營運標準。	吾等認為該措施能有效緩和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的失責風險，並從而確保其表現符合合作協議下的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修訂業務模式之特定風險 貴公司將採取之相應措施

吾等的分析及意見

- (iii) 下列保障措施經已/將會納入經營流程及/或合作協議：
- 吾等審閱北京聚信合作協議後，認為所釐定的表現水平為 貴公司提供客觀基準，評估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的表現。嚴格申報系統亦能確保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所提供的網上配對服務遵守其於合作協議下的責任。吾等相信，適時申報能確保如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未能遵守有關責任， 貴公司能適時採取補救行動(如有)。
- 一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須經營網站及根據合作協議內訂明之表現水平(涵蓋領域包括硬件、網絡及軟件要求、客戶註冊及賬戶管理、支援、維修及服務水平等)及營運標準(涵蓋領域包括網絡安全、系統正常運行時間、一般性事件回復及提供維修等)提供網上配對服務，藉此維持及保護「財加」品牌及其名經營之P2P借貸業務之原則、價值及商業聲譽。
 - 一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須為 貴集團提供每月報告，以充足細節說明其遵守合作協議項下義務之情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修訂業務模式之特定風險 貴公司將採取之相應措施

吾等的分析及意見

- (b)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與貴集團合作後可能獲得有關經營P2P平台之大量業務知識(包括貸款方、借款方身份和經營業務模式之方法)。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或會將該等知識洩露給貴集團競爭對手以換取經濟利益，甚或開展與貴集團P2P借貸業務類似之新業務而成為直接競爭對手，從而打擊貴集團P2P借貸業務之客戶基礎及盈利能力。
- (i) 根據經修訂業務模式，經營附屬公司將繼續負責物色借款方及進行信貸評估。借款方及貸款方之數據庫及記錄亦歸經營附屬公司所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之網上平台僅為整個經營鏈之一部分。倘無經營附屬公司之工作及協助，單憑網上平台營運無法提供抗衡貴集團P2P借貸業務所需之服務。
- 網上配對服務僅涵蓋互聯網科技有關程序，包括客戶線上登記及配對、網絡安全的技術支援及維修、系統運行時間等。倘線上借貸業務核心價值與其他事宜有關(包括但不限於貸款人的信貸評估、識別借款人及備用資金資源等)，單就互聯網專門技術而言，將不會提高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的競爭能力，這可能對貴集團的P2P借貸業務構成威脅。
- 因此，吾等認為網上配對服務的範圍有限，減輕洩漏線上借貸業務知識的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修訂業務模式之特定風險 貴公司將採取之相應措施

吾等的分析及意見

- (ii) 借款方、貸款方/投資者、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
司與 貴集團將訂立貸款協
議。所有貸款協議均以標準
格式訂立，而所有結算將由
獨立第三方公司聯動優勢科
技有限公司處理。這一安排
可確保 貴集團收到其應得
管理及服務費，而互聯網內
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僅能夠根
據貸款協議之支付條款收取
其自身費用，因此，即使互
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出
現任何失責行為或網站/網
頁及/或網上配對服務出現
任何不利情況，貸款方、借
款方及 貴集團之權益不會
受到影響。
- 吾等認為委聘第三方提供貸款
協議及結算有關服務能分散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
所產生的失責風險，因為網上
配對服務範圍有限。倘互聯網
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出現失
責，所有結算仍能進行，並不
會對 貴公司財務狀況構成不
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修訂業務模式之特定風險 貴公司將採取之相應措施

吾等的分析及意見

- (iii) 為了避免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及不正當競爭，於合作協議存續期間及於其終止後兩(2)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不得(i)以其自身名義或與任何人士、公司、企業或組織共同或作為其代表(無論是以主事人、代理、股東、董事、夥伴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從事或參與、涉及任何與或可能與P2P借貸業務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之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ii)促使或說服於終止合作協議前兩(2)年內曾為 貴集團P2P借貸業務顧客或客戶之任何人士或企業與其進行P2P借貸業務往來或終止與 貴集團P2P借貸業務進行業務往來。
- 合作協議中採取反競爭契約乃一般市場慣例，能有效阻止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成為 貴公司競爭對手。吾等認為這符合 貴公司與獨立股東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修訂業務模式之特定風險 貴公司將採取之相應措施

吾等的分析及意見

- (c) 貴公司可能因過份依賴任何單一網站提供網上配對服務而面臨風險。
- (i) 貴集團計劃在合適時間與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訂立條款類似的進一步合作協議。
- 為了減輕及緩和過度依賴任何單一網站以提供網上配對服務的風險，貴集團將繼續與其他合適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此舉亦有助貴集團擴大其於P2P借貸業務之份額及市場佔有率。
- 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除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外，貴公司已與三間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洽談，並提呈與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相近的條款以尋求合作機會，藉此減低過份依賴北京聚信財富管理的風險。三間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對建議合作表達初步興趣。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述，除三間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表達初步興趣外，與三間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磋商的現行情況並無重大最新資料。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檢視貴公司聯絡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列表，而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網站(<https://tsm.miit.gov.cn/>)，吾等謹此確認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效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修訂業務模式之特定風險 貴公司將採取之相應措施

吾等的分析及意見

貴集團毋須依靠任何單一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或任何單一網站根據經修訂業務模式經營業務。除合作協議外，貴集團日後可能與其他合適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訂立進一步合作協議，減輕及緩和過度依賴任何單一網站提供網上配對服務的任何風險，並有助擴大貴集團在P2P借貸業務的市場份額。現時貴集團仍與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討論條款，與建議和北京聚信財富管理訂立的合作協議的條款相似，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就合作協議的相類似條款，與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此外，吾等注意到北京聚信財富管理於中國北京獲授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根據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的網站(www.bca.gov.cn)，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刊發的兩個最新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列表概述(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超過5,000間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於中國北京獲授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北京聚信財富管理為其中一間；及(ii)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超過1,000間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於中國北京最新獲授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除該等北京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外，中國其他省份有許多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

考慮到(i)三間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表達初步興趣；及(ii)市場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眾多，吾等認為，倘貴公司與北京聚信財富管理終止合作，貴公司可輕易找到替代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提供服務，其減低過份依賴單一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的風險。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贊同董事會之觀點，貴公司將採納之上述措施，能有效限制上述風險所造成之影響範圍。鑑於：(i)現有業務模式之特定風險將告消除；及(ii)經修訂業務模式下之可控制風險可藉貴公司採取之措施獲緩減，吾等認為，經修訂業務模式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E) 經修訂業務模式之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採納已修訂業務模式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而向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對貴集團P2P借貸業務的整體盈利影響甚微。然而，透過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網上平台，成功為投資人士及借款人配對而收取貸款總額0.55%作為服務費，為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與貴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貴公司已向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作出查詢，但該從事P2P借貸業務的公司的業務模式屬商業秘密，並無任何公開資料，故貴公司未能取得任何市場詳情。

貴集團根據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的經驗，已預計一家典型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的營運成本，在合作協議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邊際純利率約為4%至6%。按照現有業務模式，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為提供網上配對服務的實體，邊際純利率在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為-32%、3%及8%。故此，董事會認為服務費用屬公平合理。

假設Katar Global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已訂立合作協議，且自二零一三年起就於網上平台成功配對的貸款總額向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支付服務費0.55%，Katar Global集團之財務業績應如下文所列：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310,416 (附註1)	87,097 (附註1)	11,019 (附註1)	(7,328) (附註1)
加：節省Katar Global網上平台 營運成本，扣除稅項	9,752	4,708	2,288	1,281
減：已付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 公司服務費，扣除稅項 (附註2)	(5,992)	(5,256)	(5,115)	(653)
預測年內溢利/(虧損)	314,176	86,549	8,192	(6,700)
溢利增加/(減少)/二零一三年： 虧損減少	3,760	(548)	(2,827)	6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有關數字摘錄自Katar Global集團的經審核業績。
- 服務費按於網上平台成功配對投資者及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的0.55%計算。計算列載於下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成功配對的貸款總額	A	1,452,569	1,274,114	1,239,939	158,385
已付互聯網內容供應	B=A*0.55%*				
商營運公司服務費，	(1-25%)				
扣除稅項		5,992	5,256	5,115	653

附註：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成功配對的貸款總額輕微上升。由於二零一四年有超過50%的成功配對貸款總額為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產生，就二零一四年所產生貸款向借款人及貸款人／投資者收取之服務月費及管理費大部分於二零一五年確認，令二零一五年之溢利較二零一四年按年大增，惟貸款額並無同樣增幅。

雖然P2P放債業務之溢利在某程度上受向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支付服務費影響(如上文詳述)，該影響屬微小及P2P放債業務將仍然有利可圖(二零一三年除外)。

鑑於Katar Global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開展業務(如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吾等認為，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未能為吾等分析反映全年數據，故將其計入考慮因素並不適合。此外，經考慮上表的附註，由於大部分就二零一四年所產生貸款向借款人及貸款人／投資者所收取的每月服務費及管理費於二零一五年年度確認，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數據於獨立審閱時可能不準確，此乃由於其低估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高估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避免有關不準確估計，吾等嘗試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溢利平均跌幅後，計算盈利能力下跌的百分比。將Katar Global集團年內溢利的平均跌幅1,687,500港元(即2,827,000港元與548,000港元的平均值)除以平均溢利49,058,000港元(即11,019,000港元與87,097,000港元的平均值)，服務費平均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Katar Global集團的平均盈利能力平均減少約3.44%。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費則將Katar Global集團的盈利能力提高約1.21%（將Katar Global集團於年內的溢利升幅約3,760,000港元除以溢利約301,416,000港元計算得出）。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上升，主要是委聘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令經營成本回落，當中包括(i)在財務報表記賬有關提升網上平台系統的一筆過付款將會撥回， 貴公司無須引起有關費用；及(ii)向負責維護網上平台的技術人員支付的薪酬減少，因於經修訂業務模式下，該等成本及開支由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獨立營運網站所負責。因此，吾等注意到服務費對Katar Global集團年內溢利的影響介乎-3.44%至1.21%。考慮到上述盈利能力的影響幅度不大，吾等認為此財務影響乃可接受，原因為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後， 貴公司能消除由可變權益實體結構所引致的風險，有關分析見上文「現有業務模式及經修訂業務模式特定風險之概覽」一節，因而讓 貴公司可避免現有業務模式下可能蒙受的損失，有關潛在損失甚至有可能遠大於支付相當於透過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營運公司之網上平台在投資者與借款人之間成功配對之貸款總金額0.55%之費用。

因此，吾等認為，在全面考慮其他因素後，財務影響乃可接受。

(F) 結論

誠如上述所討論者，倘批准新業務模式建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獲通過，以及經修訂業務模式生效，後果概要載列如下：

- i.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及新架構合約將終止，而現有業務模式的所有特定風險將會消除；
- ii. 貴公司將得到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的全部股權；
- iii. 目前透過財加網站提供的網上配對服務，將透過訂立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外判予北京聚信財富管理；
- iv. 貴集團將撤銷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及
- v. 蘇先生之承諾將終止，因此 貴公司執行蘇先生之承諾之承諾亦將告終止，同時要約人將無須向 貴公司提供要約人承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倘批准新業務模式建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不獲通過，或經修訂業務模式未能生效，貴集團將持續現有業務模式，而蘇先生之承諾將仍有效，且具充分效力及作用。貴集團將繼續面臨現有業務模式的特有風險，該等風險於上文「(D)現有業務模式及經修訂業務模式特定風險之概覽」一節內討論。

經考慮上述所分析的利弊和(i)現有業務模式之特定風險將告消除；(ii)經修訂業務模式下之可控制風險可藉貴公司採取之措施獲緩減；(iii)北京聚信財富管理合作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iv)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的財務影響屬可接受後，吾等認為新業務模式建議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因由，吾等認為經修訂特別交易及新業務模式建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修訂特別交易之條款及新業務模式建議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批准經修訂特別交易及新業務模式建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謹啓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陳家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被視作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對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該等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現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蘇維標先生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3,621,219,755 (好倉)	351.96
Allied Summi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621,219,755 (好倉)	351.96
要約人(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28,560,000	55.00

附註：

- (1) Allied Summit由蘇先生擁有80%權益，而餘下20%權益則由吳先生擁有。
- (2)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股份賣方、要約人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補充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第二份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修訂及重列協議修訂及重列)，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股份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2,128,560,000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就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10%或以上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3.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對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時仍然有效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以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已在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智略」）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皇家駿溢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及皇家駿溢已就本通函之刊行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通函內以其各自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略及皇家駿溢各自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略及皇家駿溢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Allied Summit及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二零一五年非常重大收購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本集團向Allied Summit收購Katar Global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6%，代價為2,400,000,000港元(可根據保證溢利予以調整及保留)；
- (ii)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證券業務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證券業務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證券業務買方出售卓萊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850,000港元；

- (iii)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上市股份出售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上市股份出售協議(經補充上市股份出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出售博華太平洋待售股份及吉輝待售股份,總代價為776,342,000港元;
- (iv) 本公司與上市股份出售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補充上市股份出售協議,以修訂上市股份出售協議的若干條款;
- (v) 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經第一份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 (vi) 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訂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的若干條款;
- (vii) 股份賣方、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經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買賣可換股票據(倘適用,經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修訂),總代價上限為2,182,400,000港元;
- (viii) 股份賣方、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
- (ix) 股份賣方、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
- (x) 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訂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的若干條款;
- (xi) 股份賣方、前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及前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終止可換股票據轉讓契據,以終止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

(xii) 本公司與上市股份出售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終止上市股份出售契據，以終止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及補充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及

(xiii) 新架構合約。

9. 可供查閱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日期(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5至76頁；
- (iv) 皇家駿溢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7至130頁；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vii)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03室。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丹鳳女士(「張女士」)。張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v) 就本通函之英文版，當中所顯示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乃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之官方英文翻譯。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當中的條件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Allied Summit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補充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未轉換本金總額為2,18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註有「A」字樣之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副本已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同意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及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確認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通函」))發行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據(不時經修訂、修改或補充(包括根據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之修訂事項)及其任何延展)之條款予以調整);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者,屬必要、合適或合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Allied Summit Inc. (「可換股票據抵押人」) 授予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要約人」) 的優先權利,倘若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有意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轉讓或出售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不時經修訂、修改或補充(包括根據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之修訂事項)及其任何延展)或當中任何權益,則可換股票據抵押人應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有意如此行事,而倘若要約人本身或其提名人有意根據相同條款購買相關可換股票據,則要約人可向可換股票據抵押人發出書面通知(「優先要約權」);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優先要約權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者,屬必要、合適或合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本公司為經營P2P借貸業務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經修訂業務模式(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者,屬必要、合適或合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待上文第(3)號決議案通過及經修訂業務模式(定義見通函)生效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終止蘇先生之承諾(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終止蘇先生之承諾(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者，屬必要、合適或合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傳福先生、梁建華先生、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組成。